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有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2086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5120210201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有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2086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许勤筱(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6
二、 评估目的 .....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四、 价值类型 .....	11
五、 评估基准日 .....	11
六、 评估依据 .....	12
七、 评估方法 .....	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9
九、 评估假设 .....	20
十、 评估结论 .....	2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25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7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2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29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有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086 号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 一、评估目的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本经济行为已经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109 次董事会通过。

##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出具大华审字[2021]240328 号审计报告。

##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 四、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 五、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558.28 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251.24 万元，增值额为 692.96 万元，增值率为 10.57%。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有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086 号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一

公司名称：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君平街 1 号

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君平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注册资本：5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



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委托人二

公司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经营场所：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注册资本：298621.8602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被评估单位

公司名称：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二段 469 号青白江区水务局办公楼 703 室

经营场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二段 469 号青白江区水务局办公楼 703 室

法定代表人：夏彬勇

注册资本：6511.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 1、 历史沿革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511.00 万元，评估基准

日，股权结构成为：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到位（万元）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1.00	100.00	6,511.00
合计	6,511.00	100.00	6,511.00

## 2、历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及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511.00 万元，未发生股权结构变更，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时间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到位（万元）
2021 年 4 月 30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1.00	100.00	6,511.00
	合计	6,511.00	100.00	6,511.00

## 3、财务状况

企业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811.45	2848.10	3,883.95
非流动资产	29,956.75	29,206.67	12,308.10
长期应收款	29,956.75	29,206.67	
固定资产净额			
在建工程			12,308.10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资产总计	33,768.20	32,054.77	16,192.05
流动负债	2,209.92	545.59	9,685.60
非流动负债	25,000.00	25,000.00	
负债合计	27,209.92	25,545.59	9,685.60
所有者权益	6,558.28	6,509.19	6,506.45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1.41	281.49	
减：营业成本	579.97	339.50	
税金及附加	56.95	23.15	9.91

项 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0.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1.66	134.76	-5.5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446.96	218.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营业利润	59.80	2.74	-4.5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59.80	2.74	-4.55
减：所得税费用	10.71		
五、净利润	49.09	2.74	-4.55

注：以上两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

####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

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109 次董事会通过。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

#### (一) 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出具大华审字[2021]240328 号专项审计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558.28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1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3,811.45
非流动资产	29,956.75
长期应收款	29,956.75
固定资产净额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资产总计	33,768.20

资产	2021年4月30日
流动负债	2,209.92
非流动负债	25,000.00
负债合计	27,209.92
所有者权益	6,558.28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未申报表外资产。

###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1、本资产评估报告引用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21年4月30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

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09 次会议决议（二）》（成环境董【2019】29 号）；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13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 11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91 号）；

7、《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24 日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2005 年 8 月 25 日国资委第 31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2月12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11、《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2010年5月25日国资发产权【2010】71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2013年5月10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13、《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年9月11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1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6号令）
- 15、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年8月23日，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4、《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四）权属依据

- 1、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或出资证明；
-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资料

-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3）企业填报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 2、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Wind 资讯金融数据库；
- （2）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3）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4）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 1、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 2、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 (2)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 (3)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

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 3、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 (1)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已与成都市青白江区水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了污水处理价格以及经营年限。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实际投入使用，污水处理顺利，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 (2)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 (3)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 (二) 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 1、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调整前股权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股权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股权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调整前的股权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调整前股权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调整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 (1) 股权现金流量的计算

预测期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偿还债务本金+新借债务+非经营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溢余负债

## (2) 被评估调整前股权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调整前股权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调整期的股权价值；

F<sub>i</sub>：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股权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股权资本成本,CAMP)；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e = Rf + MRP \times \beta + Rc$$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 (3)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

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 (4)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 2、资产基础法评估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①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②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③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抽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④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为按照《青白江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应收取的政府支付运营补贴。根据协议约定，被评估单位建设污水处理厂，相应从水务局获得投资本金补贴。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⑤其他流动资产：为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已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⑥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长期应付款等。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 （一）基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

件；

- 5、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 6、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 7、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 8、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 9、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 （三）特定假设

- 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 2、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 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 6、假设未来年度污水处理量保持在评估基准日的水平；
- 7、假设预测年度污水处理取得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污水加



工处理后水质符合（GB18918—2002）有关规定；

8、 假设被评估单位按照基准日的经营方式，直接从青白江水务局取得污水处理费收入，而不向使用者收费。

9、 假设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绩效考核系数为 1。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768.20 万元，评估值 33,768.20 万元，无增减值；负债账面价值为 27,209.92 万元，评估值 27,209.92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558.28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558.28 万元，无增减值。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811.45	3,811.45		
非流动资产	29,956.75	29,956.75		
其中：长期应收款	29,956.75	29,956.75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33,768.20	33,768.20		
流动负债	2,209.92	2,209.92		
长期负债	25,000.00	25,000.00		
负债总计	27,209.92	27,209.92		
所有者权益	6,558.28	6,558.28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7,251.24 万元。

## (三)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 1、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7,251.2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6,558.28 万元。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两种评估方法估算出的评估结果对企业价值内涵对象解释不同，通常情况下，企业拥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及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全部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反映。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 2、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我们认为资产的价值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

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

综上，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收益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04 月 30 日，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558.28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251.24 万元，增值额为 692.96 万元，增值率为 10.57%。

####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

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资料是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2、本次评估，引用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240328号审计报告，并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3、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青白江第三污水处理厂尚未办理产权证明。

4、于评估报告出具日，政府尚未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工程相关建筑安装费、器具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建设期利息）进行审计，本次评估涉及的上述数据来自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结算书。

5、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6、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8、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9、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0、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

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王玉林  
5110046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许宏伟  
31160010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 五、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七、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九、 资产评估合同

#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

成环境董〔2019〕29号

---

##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109次会议决议（二）

一、时 间：2019年9月26日

二、地 点：502会议室

三、出席董事：李本文（主持人）、陈大用、周文林、邓涛、周健、杨玉清（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四、列席人员：集团领导及相关单位

五、记录人员：杜望微

六、决 议：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共同研究，会议议定事项如下：



审议并原则通过由战略投资中心提交的“关于审议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立项并开展前期工作的议题”

鉴于青白江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有利于集团在水务板块的业务发展，将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兴蓉环境，符合集团公司改革转型的总体要求，同意在市场公允的前提下，集团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立项并开展前期工作；同意兴蓉环境收购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立项并开展前期工作；同意集团公司与兴蓉环境按相关要求共同选聘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费用不超过 20 万元，费用由双方平摊。

董事签名：李成文

何明 周天祥 周健 邵博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24032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ichuan Branch

**防伪编号: 0282021120050276521**

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1]240328号

委托单位: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10113MA6BW3E85K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报告日期: 2021-05-31

报备时间: 2021-12-14 10:55

被审单位所在地: 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钟平修

曹云华



防伪二维码

##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 2021年1-4月年报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事务所电话: 18848235852

传 真: 028-83227087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88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101号

电子邮件: andey.1.li@adient.com

事务所网址: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财务报表附注	1-24

#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240328号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环水务”）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成环水务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成环水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成环水务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成环水务管理层负责评估成环水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成环水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成环水务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成环水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成环水务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项 目	附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注释1	7,572,531.99	20,559,462.17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11,070,912.20	2,614,891.88	应付账款	注释8	12,675,233.73	119,100.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注释3	12,014,354.67	2,596,835.67	☆合同负债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7,386,642.56	2,193,743.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9	10,550.28	342,418.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应付工资	注释9		314,800.00
存货	注释5	20,302.62		应付福利费			
其中：原材料	注释5	20,302.62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库存商品(产成品)				应交税金	注释10	1,584,130.00	9,551.35
☆合同资产				其中：应交税金	注释10	1,548,125.55	9,551.35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注释11	7,649,262.17	4,964,79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中：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6	49,563.34	316,081.3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流动资产合计		36,114,527.58	29,481,023.83	△应付分保账款			
<b>非流动资产：</b>				持有待售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2,099,176.16	5,455,863.91
☆其他债权投资				<b>非流动负债：</b>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长期应收款	注释7	269,567,453.54	292,066,718.82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租赁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注释12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预计负债			
累计折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使用资产				负债合计		272,099,176.16	255,455,863.91
无形资产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股本)	注释13	65,110,000.00	65,110,000.00
商誉				国家资本			
长期待摊费用				国有法人资本	注释13	65,110,000.00	65,11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集体资本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民营资本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外商资本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567,453.54	292,066,718.82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注释13	65,110,000.00	65,1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14	47,280.48	
				其中：法定公积金		47,280.4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15	425,524.28	-16,12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82,804.76	65,091,676.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582,804.76	65,091,676.74
资产总计		337,681,980.92	320,547,74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7,681,980.92	320,547,742.6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白鹭江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度1-4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214,134.79	2,814,881.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16	5,214,134.79	2,814,881.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7,993.27	27,423.77
△利息收入				加：营业外收入			
△已赚保费				其中：政府补助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二、营业总成本		9,085,766.07	4,974,057.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7,993.27	27,423.77
其中：营业成本		5,799,701.72	3,394,993.15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19	107,065.25	
△利息支出	注释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928.02	27,423.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持续经营损益		490,928.02	27,423.77
△退保金				终止经营损益			
△赔付支出净额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保单红利支出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公允价值变动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税金及附加		569,494.95	231,499.4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销售费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管理费用				☆5.其他			
研发费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费用	注释17	2,716,579.40	1,347,565.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利息支出	注释17	2,728,757.13	1,387,524.2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收入	注释17	13,311.13	40,552.5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				☆5.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加：其他收益				☆6.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18	4,469,624.65	2,186,600.00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九、其他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0,928.02	27,423.7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每股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基本每股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稀释每股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晋江江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度1-4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59.00	104,959.00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59.00	104,959.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26,359.40	255,294,845.7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0	29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6,359.40	255,584,845.7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6,359.40	-255,479,88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40.11	215,279.9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2,140.11	215,279.9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经营现金流入小计		92,140.11	215,279.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2,651.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其中：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6,564.79	820,47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556.49	76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957.77	1,564,800.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86,980.18	-7,650,65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89,462.17	28,210,134.67
其中：子公司支付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2,531.99	20,599,482.17
经营现金流出小计		5,152,730.89	2,386,04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590.78	-2,170,76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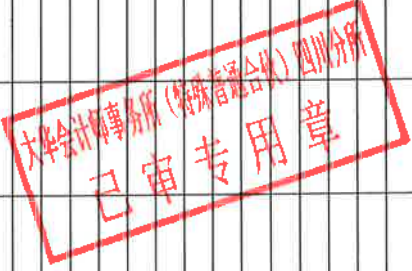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成都普华红瓦律师事务所

2021年度1-1月

本年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11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11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110,000.00												47,280.48						425,524.26		65,562,804.76



单位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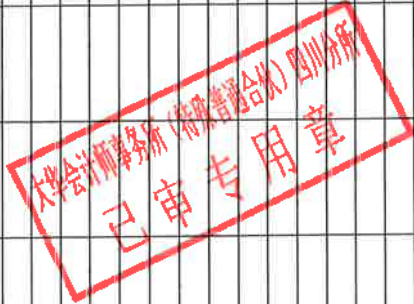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科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度1-4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附注五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11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11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专项储备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5,110,000.00													-45,947.68	65,064,052.32



单位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工作负责人：

##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1-4月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地址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6BW3E85K，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二段469号青白江区水务局办公楼703室，法定代表人夏彬勇，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伍佰壹拾壹万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511.00万元，股权构成为：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到位（万元）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1.00	100.00	6,511.00
合计	6,511.00	100.00	6,511.00

#####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是污水处理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类业务。

#####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执行董事于2021年5月31日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会计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五)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

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



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

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

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六) 应收款项

### A.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五)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企业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认定的关联方，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B.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五)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不同的账龄回收风险不一致	预期损失率
无风险组合	应收政府款项，无回收风险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账款均为应收政府清分收入款，近三年应收账款未发生坏账损失，据此，确定本期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 C.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五)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合同期内保证金、押金、国债转贷资金、通过主管部门转贷的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代主管部门转付的款项，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职工借款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九) 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十)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税项

#####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污水处理销售、特许经营项目收益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按实际污水处理量收取的污水处理费部分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按固定收益收回的投资本金及回报部分不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按实际污水处理量收取的污水处理费部分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为2020年12月31日余额，期末余额为2021年4月30日余额）

#####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7,572,531.99	20,559,482.17
合计	7,572,531.99	20,559,482.17

注：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期末无受限资金。

## 注释2.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70,912.20	100.00			2,814,881.6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070,912.20	100.00			2,814,881.68	100.00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11,070,912.20			2,814,881.68		
合计	11,070,912.20			2,814,881.68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市青白江区水务局	11,070,912.20	100.00	
合计	11,070,912.20	100.00	

## 注释3.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014,554.67	100.00		2,596,835.67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014,554.67	100.00		2,596,835.67	100.00	

###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599,465.73	96.5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390,241.54	3.25	
成都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4,792.40	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	55.00		
合计	12,014,554.67	100.00	

####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86,642.56	2,193,743.00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86,642.56	100.00			2,193,743.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386,642.56	100.00			2,193,743.00	100.00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7,383,588.00	99.96		2,186,600.00	99.67	
备用金组合	3,054.56	0.04		7,143.00	0.33	
合计	7,386,642.56	100.00		2,193,743.00	100.00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市青白江区水务局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建设项目垫付资金的利息	7,383,588.00	1-2年以上/1年以内	99.96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郑庆伟	备用金	3,054.56	1-2年以上	0.04	
合计	—	7,386,642.56		100.00	

#### 注释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302.62		20,302.62			
合计	20,302.62		20,302.62			

####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16,081.31
预交的企业所得税	49,583.34	
合计	49,583.34	316,081.31

#### 注释7.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工程垫付款	299,567,453.54		299,567,453.54	292,066,716.82		292,066,716.82
合计	299,567,453.54		299,567,453.54	292,066,716.82		292,066,716.82

注：应收工程垫付款为本公司按照《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权协议》，应向成都市青白江区税务局收取的垫付的项目建设资金。

#### 注释8.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875,233.73	119,103.15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875,233.73	119,103.15

#### 注释9.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2,418.03	1,813,814.02	2,150,208.59	6,023.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206.55	130,679.75	4,526.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342,418.03	1,949,020.57	2,280,888.34	10,550.26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4,800.00	1,533,888.97	1,848,688.97	
二、职工福利费		82,446.72	82,446.72	
三、社会保险费		68,205.89	68,205.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679.13	54,679.13	
工伤保险费		2,432.30	2,432.30	
生育保险费		6,339.67	6,339.67	
补充医疗		4,754.79	4,754.79	
四、住房公积金		98,704.00	98,70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618.03	30,568.44	52,163.01	6,023.4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42,418.03	1,813,814.02	2,150,208.59	6,023.46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25,924.96	125,924.96	
二、失业保险费		4,754.79	4,754.79	
三、企业年金缴费		4,526.80		4,526.80
合计		135,206.55	130,679.75	4,526.80

## 注释10.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034,733.98	971,902.89	1,062,831.09
企业所得税		156,648.59	156,648.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06.22		21,006.22
房产税		267,694.41		267,694.41
土地使用税		195,304.51		195,304.5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9,551.35	35,086.42	42,348.45	2,289.32
教育费附加		15,004.45		15,004.45
合计	9,551.35	2,725,478.58	1,170,899.93	1,564,130.00

#### 注释11.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597,207.12	3,868,439.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2,055.05	1,116,351.39
合计	7,649,262.17	4,984,791.38

##### (一)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地方专项债借款利息	6,597,207.12	3,868,439.99
合计	6,597,207.12	3,868,439.99

##### (二)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846,126.95	628,396.00
保证金	203,252.58	129,423.60
制作费		1,662.00
代垫代付款	2,675.52	356,869.79
合计	1,052,055.05	1,116,351.39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3,252.58	项目未结算
合计	203,252.58	

#### 注释12.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财政专项借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注：2020年3月20日，成都市财政局拨付成都市青白江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地方专项债资金2.5亿元人民币。

#### 注释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10,000.00	100.00			65,110,000.00	100.00
合计	65,110,000.00	100.00			65,110,000.00	100.00

#### 注释1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47,280.48		47,280.48
合计		47,280.48		47,280.48

#### 注释15.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本期期初余额	-18,123.26	-45,547.03
本期增加额	490,928.02	27,423.7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90,928.02	27,423.77
本期减少额	47,280.48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47,280.48	
本期期末余额	425,524.28	-18,123.26

#### 注释1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5,214,134.79	5,799,701.72	2,814,881.68	3,394,993.15
污水处理收入	5,214,134.79	5,799,701.72	2,814,881.68	3,394,993.15
2.其他业务小计				
合计	5,214,134.79	5,799,701.72	2,814,881.68	3,394,993.15

#### 注释17.财务费用

类别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2,728,767.13	1,387,524.20
减：利息收入	13,311.13	40,552.50
手续费	1,123.40	593.60
合计	2,716,579.40	1,347,565.30

#### 注释18.投资收益

类别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其他	4,469,624.55	2,186,600.00
合计	4,469,624.55	2,186,600.00

注：其他项为本公司按照《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权协议》，应向成都市青白江区税务局收取的垫付的项目建设资金利息。

#### 注释19.所得税费用

类别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065.25	
合计	107,065.25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97,993.2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9,498.3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2,433.07
所得税费用	107,065.25

#### 注释20.现金流量表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0,928.02	27,423.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728,767.13	1,387,524.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4,469,624.55	-2,186,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0,302.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9,210,960.13	-7,014,293.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5,420,601.37	5,615,180.3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0,590.78	-2,170,764.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72,531.99	20,559,482.1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559,482.17	28,210,134.6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86,950.18	-7,650,652.50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572,531.99	20,559,482.17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72,531.99	20,559,482.1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2,531.99	20,559,482.17

## 六、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00.00% 股权。

###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 (三) 关联方交易

无

##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80624795B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锦路88号1幢1单元31层3101、3102号  
 负责人 钟平修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16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凭相关审批文件经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8年01月26日

证书序号: 5001189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分所

负责人: 钟平修

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锦路88号1幢1单元31层3101、3102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5101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审核(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编号: 511602973651  
Institutional Number of CPA: 511602973651

发证日期: 2002年10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10月2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姓名: 钟宇峰  
Full name: 钟宇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10-20  
Date of birth: 1974-10-20  
工作单位: 四川天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洲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510303741028055  
ID No.: 510303741028055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调入工作单位  
Institution of the transferor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调入工作单位  
Institution of the transferor (CPA)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调入工作单位  
Institution of the transferor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调入工作单位  
Institution of the transferor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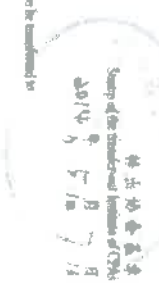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应如实填写, 必要时应提供证明材料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丧失资格时, 应按规定办理注销注册登记手续
4. 本证书如有丢失, 应及时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ovid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hange unit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cessation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调入工作单位  
Institution of the transferor (CPA)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钟宇峰  
Zhong Yufeng  
CPA



110101480184

证书编号: 周列军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日期: 2013 07 21  
 Authorized Register of CICPA  
 发证日期: 2013 07 21  
 Date of Issue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258



姓名: 周列军  
 Full name: 周列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7-08  
 Date of Birth: 1978-07-08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126197807081239  
 Identity card No: 5101261978070812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7 21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3632578A



名称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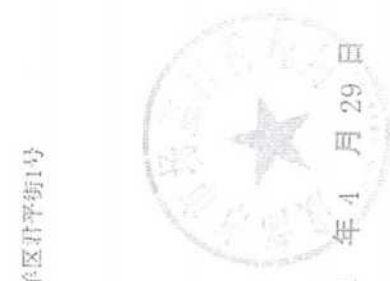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本文

注册资本 伍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4月29日

本复印件仅供  
使用  
无效，经办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24367821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本文

注册资本 貳拾玖亿捌仟陆佰贰拾壹万捌仟陆佰零贰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05月26日至 2046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 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登记机关

2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3MAGBW3E85K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个人、行政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夏彬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陆仟伍佰壹拾壹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5月22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成都市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二段469号青白江区水务局办公楼703室



登记机关

2019年 05月 22日

## 委托人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我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签章）：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1年12月15日

## 委托人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我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签章）：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1年12月5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三、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六、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七、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 年 12 月 15 日

#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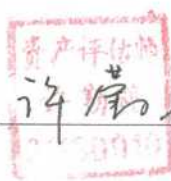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立林*

资产评估师签名：



*许崇薇*

2021 年 12 月 15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0230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或者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开展经营内容后，后依据批准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8月31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2日



#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0〕0023号

---

## 变更备案公告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黄立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92）、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李文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48）、吕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邓春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76）、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盖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108）、刘继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64）、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变更为黄立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92）、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李文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48）、吕铜钟（资产评

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邓春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76)、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盖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108)、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玉林

性别：男

登记编号：51040046



单位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4-01-04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5-2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5-2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许勤筱

性别：女

登记编号：31160010

单位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6-0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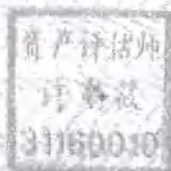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许勤筱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5-1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  
转让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XRA-2020004

XRECTZ2019136

甲方：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2月7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高新区

鉴于甲方拟向乙方转让所持有标的公司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青白江成环水务”）的股权，拟对青白江成环水务资产、财务等状况进行评估作价。丙方为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事务所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乙方共同委托丙方对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进行资产评估业务并协助开展后续相关的股权收购工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委托合同。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含附件）及补充文件
- 2 谈判纪录（如有）
- 3 询价文件（如有）
- 4 响应文件（含评审和合同签订期间的澄清文件，如有）

上述文件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顺序的以文件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一、 评估服务内容

- 1、评估服务内容：对青白江成环水务有限公司的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青白江成环水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甲方向乙方转让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行为提供作价依据；在不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下为项目提供评估报告有关内容的咨询服务等。
- 2、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青白江成环水务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税务等财务状况。
- 3、评估基准日及工作内容：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甲方的股东全部权益、标的公司相关资产等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明细表。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 2、丙方评估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
- 3、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为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相关的其他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 4、甲方不得干预丙方的正常评估程序和评估作价；
- 5、按本委托合同的约定向丙方支付服务费。

##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不得干预丙方的正常评估程序和评估作价；
- 2、按本委托合同的约定向丙方支付服务费；

## 四、丙方的权利义务

- 1、丙方应对甲方所持有标的公司资产市场价值性进行评估，并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明细表；
- 2、丙方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提出专业意见；
- 3、丙方应在甲乙双方要求的时间内进场，并在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业务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并保证资产评估

---

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若经甲乙双方两次书面催告仍不能完成评估报告的，甲乙双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委托合同且不需向丙方支付任何费用；

- 4、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乙双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丙方返工，三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评估报告等资料的时间；
- 5、丙方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若丙方违反此条约定，应赔偿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6、丙方应当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及其争议；
- 7、丙方有义务进行现场查勘、调查、清点、核实评估项目的资产情况，并指派专人指导标的公司人员进行财产清查、搜集有关评估资料，若丙方违反此条约定，应赔偿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8、丙方有义务对评估的有关事项随时提供会议发言、电话会议等形式的咨询服务；
- 9、丙方应当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甲乙双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 10、丙方指派【王玉林、罗洪飞】注册评估师及其他成员等【3】人承办该项业务，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确保工作顺利；但甲方、乙方对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乙方及相关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回避；
- 11、丙方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它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并指派专人指导评估工作相关方编制申报表；
- 12、丙方对评估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及乙方书面同意，丙方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工作人员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对外泄露、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否则，丙方应赔偿甲方或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律师费）。
- 13、丙方有义务参加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会议。

## 五、评估收费



### 1、评估服务费：

评估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评估服务费分别由甲方支付 50%，即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乙方支付 50%，即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上述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包含为实施和完成本代理服务所需的劳务、咨询、服务、管理、保险、税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复印费、合理利润以及评估差旅等所有费用（含税金）。

2、在丙方提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正式评估报告之日起，甲乙双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费用；如评估报告需通过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或备案的，则甲乙双方在审核或备案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费用。

3、丙方应分别向甲、乙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尽管有上述付款时间的规定，丙方应在本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支付前应向甲、乙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方只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丙方支付。如因丙方未能及时提交支付申请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交的相关资料资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满足甲、乙方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甲、乙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4、如若甲、乙方在本次约定的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未要求丙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则丙方不再以本次约定的评估基准日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如丙方已提供初步评估结果，甲、乙方应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采取包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丙方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差旅费、住宿费、餐饮费等全部所有费用），除此之外丙方不另外单独收取任何费用。

## 六、评估报告的使用

1、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要求的格式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仅供甲、乙方使用以及上报给有关的监管部门。如因甲方、乙方使用不当产生的责任与丙方及其注册评估师无关。

资料  
用  
3797

股份有限公司  
020555

---

2、丙方向甲、乙双方分别出具评估报告一式叁份，电子版壹份。

3、评估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属于丙方，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以外，在其他人员提出查阅评估工作底稿要求时，丙方应在获得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让其查阅。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三方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评估报告时，三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并由三方协商解决。

## 八、违约责任

- 1、三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委托合同约定事项。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不能履行约定事项时，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若甲、乙方未能按本委托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且未说明任何原因，经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天，丙方有权向违约方收取本委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3、丙方如未在本委托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评估报告的，每逾期一日，甲、乙方有权向丙方收取本委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乙方有权解除本委托合同，并不向丙方支付任何费用，丙方应赔偿由于未能按约定期限提交评估报告给甲方和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4、如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成果不符合本委托合同约定的，丙方应在甲、乙方指定期限内予以整改至合格，否则，甲、乙方有权解除本委托合同，不向丙方支付任何费用，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委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5、丙方给甲、乙方提供的服务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存在执业失误给甲、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当赔偿受损方的全部损失。
- 6、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履行中发生任何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效力相同。

- 1、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在三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后终止。
- 2、本委托合同共玖份，其中正本叁份，副本陆份，三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主办人：

电话：

地址：



乙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主办人：

电话：82293300

地址：



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



---

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地 址：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白江成环水务股权变更项目  
资产评估服务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XRA-202004-1】

甲方：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青白江成环水务股权变更项目资产评估服务

#### 补充合同

甲方：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0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高新区

鉴于甲方拟向乙方转让所持有标的公司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权，甲方和乙方拟对青白江成环水务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作价。丙方为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乙方共同委托丙方对标的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并协助开展后续相关的股权收购工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补充合同。

#### 一、 评估服务内容

1.评估服务内容：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甲方向乙方转让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行为提供作价依据，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在不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下为项目提供评估报告有关内容的咨询服务等。

2.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标的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税务等财务状况。

3.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丙方评估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

3.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为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相关的其他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4.甲方不得干预丙方的正常评估程序和评估作价；

5.按本委托合同的约定向丙方支付服务费。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不得干预丙方的正常评估程序和评估作价；

2.按本委托合同的约定向丙方支付服务费。

##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应对甲方所持有标的公司资产市场价值性进行评估，并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明细表；

2.丙方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提出专业意见；

3.丙方应在甲乙双方要求的时间内进场，并在进场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业务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并保证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若经甲乙双方两次书面催告仍不能完成评估报告的，甲乙双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委托合同且不需向丙方支付任何费用；

4.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乙双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丙方返工且无法在计划时间提交评估报告，三方应另行协商评估费用和出具评估报告时间等内容；

5.丙方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若丙方违反此条约定，应赔偿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丙方应当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及其争议；

7.丙方有义务进行现场查勘、调查、清点、核实评估项目的资产情况，并指派专

---

人指导标的公司人员进行财产清查、搜集有关评估资料，若丙方违反此条约定，应赔偿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丙方有义务对评估的有关事项随时提供会议发言、电话会议等形式的咨询服务；

9.丙方应当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甲乙双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10.丙方指派【许勤筱】注册评估师承办该项业务，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确保工作顺利；但甲方、乙方对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乙方及相关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回避；

11.丙方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它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并指派专人指导评估工作相关方编制申报表；

12.未经甲乙双方书面许可，丙方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丙方有义务参加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会议。

#### 四、评估收费

1.首次评估委托合同（编号 XRA-2020004）已于 2020 年 1 月签订，评估服务费（含税）为【1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因原资产评估服务内容发生变化，签订本补充合同。本次新增评估服务费（含税）为【6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评估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7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含编号 XRA-2020004 项下的【10000】元）。

2.上述评估服务费用包含为实施和完成本代理服务所需的劳务、咨询、服务、管理、保险、税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复印费、合理利润以及评估差旅等所有费用，甲方、乙方不再向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评估服务费由丙方包干使用，甲、乙分别承担 50%，即甲、乙方应分别向丙方支付人民币【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在丙方提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正式评估报告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费用；如评估报告需通过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或备案的，则在审核或备案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4.丙方应分别向甲、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尽管有上述付款时间的规定，丙方应在本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支付前应向甲、乙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甲、乙方只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丙方支付。如因丙方未能及时提交支付申请票据，或提交的相关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甲、乙方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甲、乙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 五、评估报告的使用

1.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要求的格式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仅供甲、乙方使用以及上报给有关的监管部门。如因甲方、乙方使用不当产生的责任与丙方及其注册评估师无关。

2.丙方向甲、乙双方分别出具评估报告一式叁份，电子版壹份。

3.评估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属于丙方，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以外，在其他人员提出查阅评估工作底稿要求时，丙方应在获得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让其查阅。

##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三方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评估报告时，三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并由三方协商解决。

## 七、违约责任

1.三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委托合同约定事项。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不能履行约定事项时，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甲、乙方未能按本委托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且未说明任何原因，经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天，丙方有权向违约方收取评估服务费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丙方如未在本委托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评估报告的，每逾期一日，甲、乙方有

---

权向丙方收取评估服务费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乙方有权解除本委托合同，并不向丙方支付任何费用，丙方应赔偿由于未能按约定期限提交评估报告给甲方和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如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成果不符合本委托合同约定的，丙方应在甲、乙方指定期限内予以整改至合格，否则，甲、乙方有权解除本委托合同，不向丙方支付任何费用，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委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丙方给甲、乙方提供的服务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存在执业失误给甲、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当赔偿受损方的全部损失。

6.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或乙方发现丙方违反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强制条件或其他承诺，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向丙方支付任何费用。因此给甲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8.非因丙方违约而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评估委托服务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评估费用，金额由三方另行协商。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委托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中发生任何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均有权向本委托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通知和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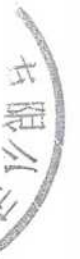
本合同涉及的联络和通知均应为书面形式，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函件的，除直接签收的外，应向对方（含负责人）在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寄送；采用特快专递的，寄出第二日视为送达；采用其他方式的，寄出第四日视为送达。一方依约行使合同解除权的，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为合同解除日。若一方依本合同约定发送了函件，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一方也可向另一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电子邮箱送达，邮件发送日为送达日；一方还可向另一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短信发送日为送达日。

## 十、其他

本委托合同签订后，三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效力均等。

- 1、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在三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后终止。
- 2、本委托合同共玖份，其中正本叁份，副本陆份，三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主办人：

电话：

地 址：

乙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主办人：

电话：

地 址：



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地 址：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表1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3,811.45	3,811.45		
3	其中:债权投资	29,956.75	29,956.75		
4	其他债权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29,956.75	29,956.75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11	在建工程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15	无形资产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资产总计	33,768.20	33,768.20		
22	流动负债	2,209.92	2,209.92		
23	非流动负债	25,000.00	25,000.00		
24	负债合计	27,209.92	27,209.92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58.28	6,558.28		

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王玉林、许勤筱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

表2  
共26页第2页  
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1</b>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b>38,114,527.38</b>	<b>38,114,527.38</b>		
2	货币资金	7,572,531.99	7,572,531.99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应收票据				
6	应收账款	11,070,912.20	11,070,912.20		
7	应收款项融资				
8	预付款项	12,014,554.67	12,014,554.67		
9	其他应收款	7,386,642.56	7,386,642.56		
10	存货	20,302.62	20,302.62		
11	合同资产				
12	持有待售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49,583.34	49,583.34		
<b>15</b>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99,567,453.54</b>	<b>299,567,453.54</b>		
16	债权投资				
17	其他债权投资				
18	长期应收款	299,567,453.54	299,567,453.54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投资性房地产				
23	固定资产				
24	在建工程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使用权资产				
28	无形资产				
29	开发支出				
30	商誉				
31	长期待摊费用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

表2  
共26页第3页  
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b>34</b>	<b>三、资产总计</b>	<b>337,681,980.92</b>	<b>337,681,980.92</b>		
<b>35</b>	<b>四、流动负债合计</b>	<b>22,099,176.16</b>	<b>22,099,176.16</b>		
36	短期借款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衍生金融负债				
39	应付票据				
40	应付账款	12,875,233.73	12,875,233.73		
41	预收款项				
42	合同负债				
43	应付职工薪酬	10,550.26	10,550.26		
44	应交税费	1,564,130.00	1,564,130.00		
45	其他应付款	7,649,262.17	7,649,262.17		
46	持有待售负债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其他流动负债				
<b>49</b>	<b>五、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50,000,000.00</b>	<b>250,000,000.00</b>		
50	长期借款				
51	应付债券				
52	租赁负债				
53	长期应付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	专项应付款				
56	预计负债				
57	递延收益				
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b>60</b>	<b>六、负债总计</b>	<b>272,099,176.16</b>	<b>272,099,176.16</b>		
<b>61</b>	<b>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65,582,804.76</b>	<b>65,582,804.76</b>		

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王玉林、许勤筱







#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

表3-1-2  
共26页 第6页  
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工商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	4402298009100477766	人民币	151,596.77	151,596.77			
2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1001300000757785	人民币	7,420,935.22	7,420,935.22			
合计				7,572,531.99	7,572,531.99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于杨  
填表日期: 2021年5月7日

评估人员: 王玉林



# 预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

表3-4  
共26页第8页  
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序号	收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青白江污水项目工程款	2021年1月	1年以内	11,599,465.73	11,599,465.73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国家电网)	电费	2021年4月	1年以内	390,241.54	390,241.54			
3	成都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安全劳保用品采购款	2021年4月	1年以内	24,792.40	24,792.4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	银行密码器采购款	2021年4月	1年以内	55.00	55.00			
	合计								
	减: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2,014,554.67	12,014,554.67			
	减:评估风险损失								
	合计				12,014,554.67	12,014,554.67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于杨  
填表日期:2021年5月7日

评估人员:王玉林







# 存货-原材料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

表3-6-2  
共26页第12页  
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存放地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数量	单价	金额	实际数量		
1	正压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海安特 RHZKF6.8	个	库房	1.00	3,175.25	3,175.25		3,175.25	
2	油漆	香格里拉CSTL 2kg 海蓝	桶	库房	6.00	75.35	452.07		452.07	
3	吸油毡	ZY203 40*50cm*2mm100片/箱	箱	库房	1.00	234.51	234.51		234.51	
4	丁晴手套	L码 100只/盒	盒	库房	16.00	146.13	2,338.03		2,338.03	
5	工作服(白大褂)	经典薄款	件	库房	8.00	35.31	282.48		282.48	
6	工作服(白大褂)	经典厚款	件	库房	8.00	44.16	353.27		353.27	
7	耐酸碱手套	WEIDIE 50-B 50厘米加厚款 黑色 一包5双	包	库房	18.00	129.95	2,339.17		2,339.17	
8	耳塞	10付/盒 SMF-30	副	库房	18.00	59.77	1,075.86		1,075.86	
9	布手套	白革步手套10双*1包	包	库房	45.00	30.97	1,393.80		1,393.80	
10	线手套	12双/包	包	库房	37.00	16.46	609.03		609.03	
11	防护眼罩	DELTAPLUS 101104	付	库房	30.00	35.40	1,061.95		1,061.95	
12	橡胶手套	BY-7771 黄色M码 10双/包	包	库房	19.00	60.45	1,148.58		1,148.58	
13	防化服	CTIS428 黄色 XL码 1件装	件	库房	10.00	106.20	1,061.95		1,061.95	
14	PVA聚乙烯醇手套	ANSELL15-554 9码 1双	双	库房	6.00	198.75	1,192.50		1,192.50	
15	酒精	5L/桶	桶	库房	8.00	123.01	984.07		984.07	
16	防酸碱工作服	JCHHTZA13 160	套	库房	1.00	150.90	150.90		150.90	
17	消防桶	12L	个	库房	4.00	31.77	127.08		127.08	
18	消防铁锹	产品尺寸(mm): 1100*280*300	个	库房	6.00	20.35	122.12		122.12	
19	一次性医用口罩	50只/盒	盒	库房	22.00	100.00	2,200.00		2,200.00	
小计										
减:跌价准备							20,302.62		20,302.62	
合计							20,302.62		20,302.6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于杨  
填表日期:2021年5月7日

评估人员:王玉林





#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

表4  
共26页第14页  
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债权投资				
	减:减值准备				
	债权投资价值				
4-2	其他债权投资				
4-3	长期应收款余额	299,567,453.54			
	减:减值准备				
4-4	长期应收款价值	299,567,453.54	299,567,453.54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减: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减:减值准备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价值				
4-7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减:减值准备				
4-8	投资性房地产价值				
	固定资产净值				
	减: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价值				
4-9	在建工程余额				
	减: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价值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值				
	减:减值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价值				
4-11	油气资产净值				
	减:减值准备				
	油气资产价值				
4-12	使用权资产				
	减:减值准备				
	使用权资产价值				
4-13	无形资产净值				
	减: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价值				
4-14	开发支出				
4-15	商誉				
4-16	长期待摊费用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

表4  
共26页第15页  
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 计	299,567,453.54	299,567,453.54		

# 长期应收款评估明细表

表4-7-1  
共26页第16页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核算单位
1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	政府支付运营补贴款	2019-09	299,567,453.54	299,567,453.54				
	合计			299,567,453.54	299,567,453.54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计			299,567,453.54	299,567,453.54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于梅

填表日期：2021年5月7日

表4-7-1  
共26页第17页  
单位：人民币元



#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

表5-3-2  
共26页第19页  
单位:人民币元

2021-4-30  
被评估单位: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账龄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城南河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1年以内	除磷剂、乙酸药剂、次氯酸钠等材料采购款	913,850.00	913,850.00	
2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1年以内	材料款	126,271.08	126,271.08	
3	成都久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1年以内	材料款	14,205.00	14,205.00	
4	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1年以内	材料款	4,655.40	4,655.40	
5	成都市青白江区水务局	2021年4月	1年以内	污水处理置成本	3,417,944.44	3,417,944.44	
6	成都立新环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1年以内	材料款	30,588.80	30,588.80	
7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1年以内	材料款	90,000.00	90,000.00	
8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1年以内	造价咨询费	198,991.00	198,991.00	
9	成都市天和城建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1,215,000.00	1,215,000.00	
10	四川省中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1年以内	前期咨询费	291,000.00	291,000.00	
11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1年以内	设计费	2,912,460.00	2,912,460.00	
12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1年以内	监理费	2,263,238.00	2,263,238.00	
13	四川省品上电力安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1年以内	安装费	580,083.82	580,083.82	
14	四川迅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1年以内	造价咨询费	570,000.00	570,000.00	
15	四川省永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	1年以内	负荷联合试车费-生产准备费	7,200.00	7,200.00	
16	四川新力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1年以内	工程款	31,110.13	31,110.13	
17	四川正路建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1年以内	咨询费	18,000.00	18,000.00	
18	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1年以内	前期咨询费	100,000.00	100,000.00	
19	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2021年4月	1年以内	前期咨询费	75,000.00	75,000.00	
20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3,026.06	13,026.06	
21	成都广鼎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1年以内	厨具设施采购款	2,610.00	2,610.00	
合 计					12,875,233.73	12,875,233.73	

评估人员:王玉林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于杨  
填表日期:2021年5月7日





# 应交税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

表5-6  
共26页第21页  
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序号	征税机关	发生日期	税费所属期间	税费种类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白江区税务局	2020年4月	2021.4.1-2021.4.30	增值税	1,062,831.09	1,062,831.09	
2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白江区税务局	2020年4月	2021.4.1-2021.4.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06.22	21,006.22	
3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白江区税务局	2020年4月	2021.4.1-2021.4.30	房产税	267,694.41	267,694.41	
4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白江区税务局	2020年4月	2021.4.1-2021.4.30	土地使用税	195,304.51	195,304.51	
5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白江区税务局	2020年4月	2021.4.1-2021.4.30	个人所得税	2,289.32	2,289.32	
6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白江区税务局	2020年4月	2021.4.1-2021.4.30	教育费附加	15,004.45	15,004.45	
	合计				1,564,130.00	1,564,13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于杨  
填表日期:2021年5月7日

评估人员:王玉林



# 应付利息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1年4月30日

表5-7-1  
共26页第23页  
单位: 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 (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本金	利息所属期间	利息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成都市财政局	2021年4月	200,000,000.00	2020.12.1-2021.4.30	3.38	5,565,591.82	5,565,591.82	
2	成都市财政局	2021年4月	50,000,000.00	2020.12.1-2021.4.30	3.08	1,031,615.30	1,031,615.30	
合 计						6,597,207.12	6,597,207.1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于杨  
填表日期: 2021年5月7日

评估人员: 王玉林

#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

表5-7-3  
共26页第24页  
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除磷剂采购款	644,864.18	644,864.18	
2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垫付电费	194,600.77	194,600.77	
3	青白江区晨辉名片行	2020年1月	名片制作费	1,662.00	1,662.00	
4	成都泰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食堂食材采购款	5,000.00	5,000.00	
5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履约保证金	44,457.00	44,457.00	
6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履约保证金	1,816.00	1,816.00	
7	成都德邻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履约保证金	29,521.83	29,521.83	
8	四川省迅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履约保证金	57,000.00	57,000.00	
9	戎威远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履约保证金	16,330.00	16,330.00	
10	山东希努尔男装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履约保证金	2,465.00	2,465.00	
11	圣华盾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履约保证金	2,052.00	2,052.00	
12	法派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履约保证金	303.60	303.60	
13	成都立新环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履约保证金	48,400.00	48,400.00	
14	什邡市镇江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履约保证金	699.00	699.00	
15	成都都呈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履约保证金	208.15	208.15	
16	外部门工工资	2021年4月	代垫员工工资	2,675.52	2,675.52	
	合计			1,052,055.05	1,052,055.05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于杨  
填表日期:2021年5月7日

评估人员:王玉林



# 长期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1年4月30日

表6-3-1  
共26页第26页  
单位: 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 (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初始额	利息及汇率净损失	合计		
1	成都市财政局	2020年3月	专项债资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于杨  
填表日期: 2021年5月7日

评估人员: 王玉林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 2021-01-30

被评估单位: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产品或服务名称	年度/项目	年度									
		2021年5-12月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污水处理	本单位销售量	12,969,609	18,055,109.00	18,055,109.00	18,055,109.00	18,055,109.00	18,055,109.00	18,055,109.00	18,055,109.00	18,055,109.00	18,055,109.00
	销售价格(元/吨)	1.1054	1.1054	1.2656	1.2899	1.3157	1.3430	1.3719	1.4025	1.4349	
融资本息补贴增值费	销售收入(元)	14,336,823.91	19,956,560.35	22,849,809.09	23,289,819.28	23,755,528.50	24,249,498.72	24,770,138.88	25,322,009.94	25,906,732.25	
	销售成本(元)	546,220.83	469,634.81	469,634.81	469,634.81	469,634.81	469,634.81	469,634.81	469,634.81	469,634.81	
合计		14,883,144.74	20,428,395.16	23,379,644.80	23,759,654.09	24,225,363.31	24,716,273.53	25,239,973.49	25,792,144.75	26,376,587.06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 2021-01-30

被评估单位: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产品或服务名称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30年度	2031年度	2032年度	2033年度	2034年度	2035年度	2036年度	2037年度		
污水处理	本单位销售量	18,055,109.00	18,055,109.00	18,055,109.00	18,055,109.00	18,055,109.00	18,055,109.00	18,055,109.00	18,055,109.00	18,055,109.00	18,055,109.00
	销售单价(元/吨)	1,4691	1,5054	1,5438	1,5844	1,6274	1,6729	1,7210	1,7720		
融资本息补助增值税	销售收入(元)	26,525,289.31	27,179,974.89	27,872,899.09	28,606,295.41	29,380,527.73	30,204,097.98	31,073,654.25	31,993,899.30		
	销售收入(元)	644,850.49	616,537.74	392,216.98	559,316.04	519,834.91	480,353.77	440,872.64	401,391.51		
合计		27,170,147.80	27,796,512.60	28,465,116.07	29,165,611.45	29,902,362.63	30,684,451.75	31,514,526.90	32,395,390.81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1-04-30

被评估单位：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年度/项目		2038年度	2039年度	2040年度	2041年度	2042年度	2043年度	2044年度	2045年1~9月
	本单位销售量		18,055,109.00	18,055,109.00	18,055,109.00	18,055,109.00	18,055,109.00	18,055,109.00	18,055,109.00	18,055,109.00
污水处理	销售价格(元/吨)	1.8260	1.8831	1.9435	2.0075	2.0752	2.1468	2.2227	2.2227	2.1440
	销售收入(元)	32,968,099.58	33,959,094.80	35,090,399.06	36,245,285.60	37,467,653.00	38,761,467.33	40,130,833.79	40,130,833.79	29,032,879.54
融资本息基础增值税	销售收入(元)	381,910.38	372,425.25	272,415.81	211,882.08	151,344.34	60,806.60	30,288.67	30,288.67	
合计		33,350,009.95	34,331,520.05	35,362,814.87	36,457,167.68	37,619,007.34	38,852,273.93	40,161,108.66	40,161,108.66	29,032,879.54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1-04-30

被评估单位：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5-12月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合计	12,339,159.27	15,546,905.74	18,793,427.85	19,058,926.86	19,339,933.05	19,637,352.17	19,952,142.85	20,285,319.72	20,637,956.69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1-04-30

被评估单位：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成本	预测年度										
	2030年度	2031年度	2032年度	2033年度	2034年度	2035年度	2036年度	2037年度			
合计	21,011,190.36	21,406,223.76	21,824,330.14	22,266,857.15	22,735,231.14	23,230,961.78	23,755,646.90	24,310,977.66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1-04-30

被评估单位：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38年度	2039年度	2040年度	2041年度	2042年度	2043年度	2044年度	2045年1~9月		
合计	24,898,744.01	25,520,840.44	26,179,272.08	26,876,161.20	27,613,754.00	28,394,427.89	29,220,699.14	20,970,623.35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税金及附加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1-04-30

被评估单位：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2021年5-12月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1	1,014,335.20	1,452,906.57	1,477,329.98	1,478,849.32	1,480,494.64	1,482,274.06	1,484,196.20	1,486,270.14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税金及附加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1-04-30

被评估单位：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38年度	2039年度	2040年度	2041年度	2042年度	2043年度	2044年度	2045年度1~9月
1	合计	1,517,733.00	1,522,233.62	1,527,040.87	1,532,173.02	1,537,652.48	1,543,499.51	1,549,735.43	1,506,159.95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管理费用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1-01-30

被评估单位：成都普白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年度										
		2021年6-12月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三	合计	-	2,326,333.57	2,462,209.34	2,609,021.30	2,758,232.99	2,919,335.01	3,089,846.63	3,270,317.43	3,461,328.12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管理费用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1-04-30

被评估单位：成都雷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年度	2030年度	2031年度	2032年度	2033年度	2034年度	2035年度	2036年度	2037年度		
三	合计		3,663,497.37	3,877,473.79	4,103,348.08	4,343,650.21	4,537,352.79	4,865,073.55	5,150,077.99	5,450,882.15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管理费用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 2021-04-30

被评估单位: 成都晋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年度										
		2038年度	2039年度	2040年度	2041年度	2042年度	2043年度	2044年度	2045年1~9月			
三	合计	5,769,235.59	6,105,224.49	6,462,874.96	6,840,355.57	7,238,886.00	7,662,751.02	8,110,314.62	6,036,799.48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财务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 2021-04-30

被评估单位: 成都滨江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25年度	2030年度	2031年度	2032年度	2033年度	2034年度	2035年度	2036年度	2037年度		
1	财务费用合计	0,253,704.13	11,345,489.13	10,880,489.13	10,415,489.13	9,854,239.13	9,136,739.13	8,419,239.13	7,741,739.13	7,044,239.13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财务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 2021-01-30

被评估单位: 成都智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年度									
		2038年度	2039年度	2040年度	2041年度	2042年度	2043年度	2044年度	2045年1~9月		
1	财务费用合计	6,346,739.13	5,649,239.13	4,765,738.13	3,696,238.13	2,626,738.13	1,557,238.13	457,738.13	-47,000.87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其他收益及投资收益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1-04-30

被评估单位：成都首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1年6-12月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一	其他收益	57,064.74							15,374.58	20,920.32
	污水处理费增值税即征即退	57,064.74							15,374.58	39,920.32
二	投资收益	7,960,472.59	11,417,631.61	11,113,910.46	10,856,068.70	10,523,836.53	10,249,711.61	9,722,492.66	9,194,353.97	8,226,124.19
1	合计	8,017,537.33	11,417,631.61	11,143,919.46	10,856,068.70	10,559,673.06	10,249,711.31	9,722,492.66	9,397,728.46	9,286,744.47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其他收益及投资收益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1-04-30

被评估单位：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一	其他收益	65,899.72	93,305.51	122,409.33	153,301.97	185,903.73	220,409.09	256,931.05	295,585.54
	污水处理增值税即征即退	65,899.72	93,305.51	122,409.33	153,301.97	185,903.73	220,409.68	256,931.05	295,585.54
二	投资收益	8,920,984.84	8,559,644.75	8,059,151.29	7,050,654.80	7,197,859.19	6,720,955.51	6,231,450.99	5,718,054.27
1	合计	8,920,984.84	8,559,644.75	8,181,560.62	7,786,956.77	7,372,741.92	6,941,305.19	6,489,582.04	6,014,439.81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投资收益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 2021-01-30

被评估单位: 威海青白红区成球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一	其他收益	356,497.75	379,799.35	425,930.51	474,138.34	525,478.41	579,819.19	637,332.84	699,013.03	769,013.03
	污水处理增值税即征即退	336,497.75	375,799.35	425,630.51	474,138.34	525,478.41	579,819.19	637,332.84	699,013.03	769,013.03
二	投资收益	5,181,175.22	4,617,100.31	4,025,417.31	3,404,227.73	2,751,102.23	2,068,877.72	1,346,557.67	569,603.03	1,070,850.34
1	合计	5,537,672.97	4,996,899.66	4,451,347.82	3,878,366.07	3,277,480.64	2,646,496.92	1,983,890.51	1,268,616.06	2,131,863.37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1-04-30

被评估单位：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年度									
		2021年5-12月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1	所得税费用	1,011,229.79	1,066,669.19	869,298.24	805,127.79	738,234.26	666,479.99	595,719.09	523,640.45	450,529.02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1-04-30

被评估单位：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年度						
		2039年度	2040年度	2041年度	2042年度	2043年度	2044年度	2045年1~9月
1	所得税费用	-	115,652.58	309,156.78	409,594.09	585,213.32	694,127.71	409,314.4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溢余（非经营）资产、负债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04-30

被评估单位：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	结算对象	内容	账面金额	评估价值	备注
一	溢余（非经营）资产					
	货币资金		溢余资金	5,274,324.16	5,274,324.16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所得税	49,583.34	49,583.34	
	预付账款		工程款	11,599,465.73	11,599,465.73	
	合计			16,923,373.23	16,923,373.23	
二	溢余（非经营）负债					
	应付账款		工程款	8,367,719.01	8,367,719.01	
	其他应付		应付利息和工程相关款	6,803,135.22	6,803,135.22	
	合计			15,170,854.23	15,170,854.2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测算表

评估基准日: 2021-04-30

被评估单位: 成都普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21年5-12月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2031年度	2032年度
<b>营业收入</b>												
减: 营业成本	1,488.31	2,042.84	2,331.96	2,375.97	2,422.54	2,471.83	2,524.00	2,579.21	2,637.66	2,717.01	2,779.85	2,846.51
税金及附加	1,233.32	1,554.69	1,879.34	1,905.89	1,933.99	1,963.74	1,995.21	2,028.59	2,063.80	2,101.12	2,140.62	2,182.43
销售费用	101.43	145.29	147.73	147.86	148.05	148.23	148.42	148.63	148.85	149.10	149.35	149.63
管理费用	-	-	-	-	-	-	-	-	-	-	-	-
研发费用	-	232.63	246.22	260.60	276.82	291.93	308.88	327.03	346.13	366.36	387.75	410.39
财务费用	-	-	-	-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560.23	825.34	825.34	825.34	825.34	825.34	825.34	825.34	825.34	1,134.55	1,088.05	1,041.55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加: 其他收益	5.71	-	-	-	-	-	-	1.54	3.99	6.59	9.34	12.25
投资收益	796.05	1,141.78	1,114.39	1,085.81	1,065.96	1,024.80	992.25	958.24	922.68	885.51	846.63	805.95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	-	-	-	-
<b>营业利润</b>	404.49	426.67	347.72	322.05	295.29	267.39	238.29	209.46	180.21	-142.00	-129.96	-119.30
加: 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	-
<b>利润总额</b>	404.49	426.67	347.72	322.05	295.29	267.39	238.29	209.46	180.21	-142.00	-129.96	-119.30
减: 所得税费用	101.12	106.67	86.93	80.51	73.82	66.85	59.57	52.36	45.05	-	-	-
<b>净利润</b>	303.37	320.00	260.79	241.54	221.47	200.54	178.72	157.09	135.16	-142.00	-129.96	-119.30
加: 折旧摊销	-	-	-	-	-	-	-	-	-	-	-	-
利息费用 (扣除税务影响后)	-	-	-	-	-	-	-	-	-	-	-	-
投资回收	904.76	753.01	782.05	812.35	843.98	877.01	911.52	947.57	985.26	1,024.66	1,065.88	1,109.00
固定资产回收	-	-	-	-	-	-	-	-	-	-	-	-
营运资金回收	-	-	-	-	-	-	-	-	-	-	-	-
减: 营运资金追加额	-926.77	63.00	30.08	3.93	4.20	4.49	4.80	5.01	5.28	47.17	-0.93	-0.64
资本性支出	-	-	-	-	-	-	-	-	-	-	-	-
<b>净债务增加</b>	-	-	-	-	-	-	-	-	-	-	-	-
<b>股权现金流</b>	2,134.90	1,010.02	1,012.75	1,049.96	1,061.25	1,073.07	1,085.44	1,099.66	1,115.13	-1,000.00	-1,000.00	-1,000.00
折现率	9.47%	9.47%	9.47%	9.47%	9.47%	9.47%	9.47%	9.47%	9.47%	9.47%	9.47%	9.47%
距上一折现期的时间(年)	0.3333	0.333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折现系数	0.9703	0.8998	0.8220	0.7509	0.6859	0.6266	0.5724	0.5229	0.4776	0.4363	0.3986	0.3641
<b>股权现金流现值</b>	2,071.47	908.83	832.46	788.39	727.93	672.36	621.28	574.97	532.62	-71.78	-25.17	-3.52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测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1-04-30

被评估单位：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2033年度	2034年度	2035年度	2036年度	2037年度	2038年度	2039年度	2040年度	2041年度	2042年度	2043年度	2044年度
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2,916.56	2,990.24	3,066.45	3,151.45	3,239.54	3,333.00	3,432.15	3,536.27	3,645.71	3,761.90	3,885.23	4,016.11
税金及附加	2,226.69	2,273.52	2,323.10	2,375.56	2,431.10	2,489.87	2,552.08	2,617.93	2,687.62	2,761.38	2,839.44	2,922.07
销售费用	149.93	150.25	150.59	150.96	151.35	151.77	152.22	152.70	153.22	153.77	154.35	154.97
管理费用	434.37	459.74	486.59	515.01	545.09	576.93	610.62	646.29	684.04	723.99	766.28	811.03
研发费用	-	-	-	-	-	-	-	-	-	-	-	-
财务费用	983.42	913.67	843.92	774.17	704.42	634.67	564.92	496.57	428.82	362.67	297.72	233.77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加：其他收益	15.33	18.59	22.04	25.69	29.56	33.65	37.96	42.56	47.41	52.55	57.98	63.73
投资收益	763.37	718.78	672.09	623.17	571.89	518.12	461.72	402.54	340.42	275.19	206.67	134.66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	-	-	-	-
营业利润	-99.15	-69.57	-41.62	-15.39	9.02	31.52	92.00	139.06	187.84	234.09	277.65	327.65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	-
利润总额	-99.15	-69.57	-41.62	-15.39	9.02	31.52	92.00	139.06	187.84	234.09	277.65	327.65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	-	-
净利润	-99.15	-69.57	-41.62	-15.39	9.02	31.52	92.00	139.06	187.84	234.09	277.65	327.65
加：折旧摊销	-	-	-	-	-	-	-	-	-	-	-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	-	-	-	-	-	-	-	-	-	-
投资收益收回	1,154.13	1,201.39	1,250.89	1,302.75	1,357.10	1,414.10	1,473.88	1,536.61	1,602.45	1,671.60	1,744.23	1,820.57
固定资产回收	-	-	-	-	-	-	-	-	-	-	-	-
营运资金回收	-	-	-	-	-	-	-	-	-	-	-	-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	-	-	-	-	-	-	-	-	-	-	-
资本性支出	-1,461.50	-1,461.50	-1,461.50	-1,461.50	-1,461.50	-1,461.50	-1,461.50	-1,461.50	-1,461.50	-1,461.50	-1,461.50	-1,461.50
净债务增加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股权投资现金流	-443.56	-365.92	-288.84	-211.12	-132.75	-53.68	26.13	-681.96	-580.62	-480.27	-374.88	-266.68
折现率	9.47%	9.47%	9.47%	9.47%	9.47%	9.47%	9.47%	9.47%	9.47%	9.47%	9.47%	9.47%
距上一折现增加的时间（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折现系数	0.3326	0.3038	0.2775	0.2555	0.2316	0.2116	0.1933	0.1765	0.1613	0.1473	0.1346	0.1229
股权现金流现值	-147.52	-111.17	-80.16	-55.53	-30.74	-11.36	5.05	-120.39	-93.63	-70.75	-50.45	-32.78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测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1-01-30

被评估单位：成都青白江区康达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	2045年1~9月		2045年9月	
		2,903.30		
<b>营业收入</b>				
减：营业成本		2,097.06		
税金及附加		150.62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603.68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4.70		
资产减值损失		-		
信用减值损失		-		
加：其他收益		46.14		
投资收益		59.95		
净敞口套期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		
<b>营业利润</b>		163.73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b>利润总额</b>		163.73		
减：所得税费用		40.89		
<b>净利润</b>		122.79		
加：折旧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投资回收		1,499.89		
固定资产回收		-		
营运资金回收		-		408.79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216.90		-
资本性支出		-		-
<b>净债务增加</b>		-		-
<b>股权现金流</b>		1,749.68		408.79
折现率		9.47%		9.47%
距上一折现期时间（年）		0.8750		0.3750
折现系数		0.1136		0.1088
<b>股权现金流现值</b>		198.72		44.88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测算表

评估基准日: 2021-01-30

报告评估单位: 成都青白江区威泽水务有限公司

股权现金流现值	
加: (溢余)非经营资产净值	7,075.99
减: 付息债务	175.25
<b>股东全部权益价值</b>	<b>7,251.24</b>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6,556.28
收益法评估增值额	692.96
收益法评估增值率	10.57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有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说明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2086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3
第一章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说明	3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3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4
三、	企业申报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4
四、	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4
五、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4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5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5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6
三、	核实结论	6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7
一、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7
二、	长期应收款	11
三、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2
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16
一、	评估对象	16
二、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16
三、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7
四、	企业经营、资产、财务分析	19
五、	尽职调查与资产核实情况说明	32
六、	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36
七、	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47
八、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负债的评估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51
九、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确定	52
第五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53
一、	评估结论	53
二、	评估结论中溢价或者折价情况	54
	评估说明附件	55
附件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55

##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具体内容见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 第一章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说明

####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 1、 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 2、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出具大华审字[2021]240328号审计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558.28万元。

##### 3、 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账面金额

具体资产类型有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截至评估基准日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1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3,811.45
非流动资产	29,956.75
长期应收款	29,956.75
固定资产净额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b>资产总计</b>	<b>33,768.20</b>
流动负债	2,209.92
非流动负债	25,000.00
<b>负债合计</b>	<b>27,209.92</b>

资产	2021年4月30日
所有者权益	6,558.28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含应当评估的相关负债）

根据企业申报，资产评估机构委派评估专业人员到现场参与企业的资产清查工作，并对存货进行重点清查。

经清查核实，委托评估的资产均归被评估单位所有，负债为被评估单位应当承担的债务。

###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均存放在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库房内，均为正常存货。

### 三、 企业申报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无。

### 四、 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 五、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1、本资产评估报告引用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 （一）清查核实的人员组织：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企业清查的基础上实施了现场清查核实。

由具有丰富资产评估经验的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具体执行资产评估事宜。根据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的资产情况，按照专业分别安排收益法评估专业人员、流动资产及负债评估专业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员进入现场。

#### （二）实施时间和过程

在整个清查核实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了详细的清查，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地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比较，用以确定资产和负债的客观存在。

####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 3、现场调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调查方法。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调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便做到：账、表、实相符。

### 5、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调查

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收集了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调查了解企业历史年度股权资本的构成、变化，分析其变化的原因；
- (2) 调查了解企业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分析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原因；
- (3) 调查了解企业历史年度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
- (4) 调查了解企业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 (5) 调查了解企业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 (6) 调查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 (7) 调查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 (9) 调查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清查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没有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 三、核实结论

通过资产核实，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未重、未漏，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盘盈、盘亏和报废事项，达到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

根据核实情况，按照目前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我们未对申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调整。

###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一)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内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货币资金	757.25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1、	应收账款合计	1,107.09
4-2、	减：坏账准备	-
4-3、	应收账款净额	1,107.09
5、	预付款项	1,201.46
6、	应收利息	
7-1、	其他应收款合计	738.66
7-2、	减：坏账准备	-
7-3、	其他应收款净额	738.66
8-1、	存货合计	2.03
8-2、	减：存货跌价准备	
8-3、	存货净额	2.03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流动资产	4.96
11、	流动资产合计	3,811.45

##### (二) 评估操作过程

流动资产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技术方案和评估专业人员配备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and 填写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以确保其与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流动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专业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资产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销售合同与发票、存货出入库单，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调查：评估专业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存货进行了抽盘，填写了“原材料盘点表”，并对存货的残次冷背情况进行了重点查看与了解。

4、现场访谈：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询问了库存商品的采购模式，以及存货相关的市场信息；询问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等。

5、清查结果：本次评估未发现账实、账表不一致的情况。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流动资产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三）评估方法

#### 1、货币资金

##### （1）银行存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7,572,531.99 元，共有 2 个银行账户，均为人民币账户。

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资产负债表、银行存款日记账、总账，并与银行存款对账单进行核实，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7,572,531.99 元。

经采用上述评估方法对货币资金进行评估，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7,572,531.99 元，无增减值。

## 2、应收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070,912.20 元，计提坏账准备 0.00 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11,070,912.20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应收的污水处理费。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对于应收账款进行了核查、分析、处理：

首先，核实总账、明细账与评估申报表金额，确定记账中是否有遗漏、重复及错入账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专业人员对外部债权根据重要性以及项目特殊性，发函核对并查阅相关的合同。对于确有特殊原因而不能发函的，评估中执行了相关替代程序，抽查了原始凭证。

其次，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坏账损失。通过与企业会计人员了解，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款项的欠款时间及原因、历史款项的回收情况、债务人的经营情况，以判断款项回收的可能性。

对于账龄较短，已回函证有充分理由能全部收回的，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收款项预计评估风险损失为 0.00 元，同时坏账准备评估为 0.00 元，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1,070,912.20 元。

## 3、预付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2,014,554.6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工程款、采购商品货款等款项。

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以上评估程序，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2,014,554.67 元。

## 4、其他应收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386,642.56 元，计提坏账准备 0.00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7,386,642.56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对于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核查、分析、处理：

首先，核实总账、明细账与评估申报表金额，确定记账中是否有遗漏、重复及错入账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专业人员对外部债权根据重要性以及项目特殊

性，发函核对并查阅相关的合同。对于确有特殊原因而不能发函的，评估中执行了相关替代程序，抽查了原始凭证。

其次，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坏账损失。通过与企业会计人员了解，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款项的欠款时间及原因、历史款项的回收情况、债务人的经营情况，以判断款项回收的可能性。

对于账龄较短，已回函证有充分理由能全部收回的，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预计评估风险损失为 0.00 元，同时坏账准备评估为 0.00 元，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7,386,642.56 元。

## 5、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20,302.62 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 20,302.62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0.00 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20,302.62 元。

### ①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20,302.62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经营用原料和工程材料等，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未计提跌价准备，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20,302.62 元。

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2021 年 5 月 12 日，评估专业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抽盘，并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金额一致。

原材料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价，故原材料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认评估值。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原材料评估值为 20,302.62 元。

## 6、其他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49,583.34 元，核算内容为本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所得税税率及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其他流动资

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49,583.34 元。

#### （四）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757.25	757.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合计	1,107.09	1,107.09		
减：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净额	1,107.09	1,107.09		
预付款项	1,201.46	1,201.46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合计	738.66	738.66		
减：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738.66	738.66		
存货合计	2.03	2.03		
减：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2.03	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6	4.96		
流动资产合计	3,811.45	3,811.45		

综上，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811.4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 二、长期应收款

### （一）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应收款为按照《青白江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权协议》应收取的政府支付运营补贴本金部分，账面价值 299,567,453.54 元。

### （二）核实过程及方法

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工程项目合同、特许经营权等资料，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款项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以应该收到的款项确定评估价值。

根据《青白江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权协议》被评估单位可无条件获得政府支付的运营补贴，包括管网建设投资及建设期利息、污水处理厂建设投资及建设期利息。

### （三）评估结果

根据《青白江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权协议》被评估单位可无条件获得政府支付运营补贴。

本次评估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所约定的可无条件收取的运营补贴按照约定的折现率进行评估。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长期应收款评估值 299,567,453.54 元，无增减值。

## 三、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 （一）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内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87.52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6
应交税费	156.41
应付利息	659.72
其他应付款	10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09.92
长期应付款	2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0.00
负债合计	27,209.92

### （二）评估操作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在此基础上安排了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

###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专业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采购合同与发票、完税证明，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访谈：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各往来单位的商业信用情况；调查了解了负担的税种、税率与纳税制度情况；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情况等。

###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负债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 （三）评估方法

### 1、应付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12,875,233.73元，主要为应付的咨询费、材料及备件款及工程款等。

评估专业人员查看明细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对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对于不能发函询证的款项，抽取了原始凭证予以核实。经核实，均为企业正常的应付款，没有证据证明企业无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以上评估程序，应付账款评估值为12,875,233.73元。

### 2、应付职工薪酬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10,550.26元，主要为企业年金缴费、



工会经费等。

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企业的工资制度，对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进行了核实，查看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

经以上评估程序，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10,550.26元。

### 3、应交税费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交税费账面值 1,564,130.00 元，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房产税、应交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应交个人所得税等。

评估专业人员在账账、账表、清查评估明细表余额核实一致的基础上，对应交税金进行了抽查。查看明细账、凭证及企业完税凭证。经核实企业账面应交税费经验算计算无误。应交税费账面金额为企业未来需偿付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认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564,130.00 元。

### 4、应付利息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利息账面价值 6,597,207.12 元，为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计提的未到付息期的专项债利息。

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应付利息的计算专项债基数和利率，对应付利息账面值进行了验证。经核实，应付利息账面金额为企业未来需要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应付利息评估值为 6,597,207.12 元。

### 5、其他应付款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1,052,055.05 元，为应付的材料采购款、履约保证金、垫付款等。

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总账、明细账及有关会计凭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合同、明细账、凭证，经核实，为企业应负担的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其他应付款评估值 1,052,055.05 元。

### 6、长期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250,00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付成都市财政局的专项债资金。

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应付款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长期应付款的相关依据资料，根据合同条款核实了评估基准日长期应付款的记账凭证。长期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长期应付款评估值为 250,000,000.00 元。

#### （四）评估结果

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87.52	1,287.52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6	1.06		
应交税费	156.41	156.41		
应付利息	659.72	659.72		
其他应付款	105.21	10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09.92	2,209.92		
长期借款	25,000.00	2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0.00	25,000.00		
负债合计	27,209.92	27,209.92		

综上，负债评估值 27,209.9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 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 一、评估对象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为此我们对股权转让之目的所涉及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价值进行估算，评估对象为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 二、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 （一）收益法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 （二）收益法应用前提

采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评估，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的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资本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 （三）收益法选择理由和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

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4、依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文件第六款规定，“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同时，对企业进行价值评估，企业应当提供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根据以上规范内容，同时考虑本评估项目的以下特点，满足采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评估的条件，因此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评估。

1、被评估单位未来有较好的发展前景，能够对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的测算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2、资本市场有适合的样本企业可以测算其未来收益的风险，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3、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测收益期可以预测。

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对企业价值进行估算，具体选用股权现金流折现模型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测算。

### 三、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 （一）一般假设及限定条件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和经营情况，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3、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

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4、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5、除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会计制度，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6、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经营策略保持一致；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政策性征收费用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性事件。

## （二）特定假设及限制条件

1、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贷款情况；

5、假设被评估单位污水处理相关资产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运营，设备不超期服役。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四、企业经营、资产、财务分析

##### (一) 企业发展环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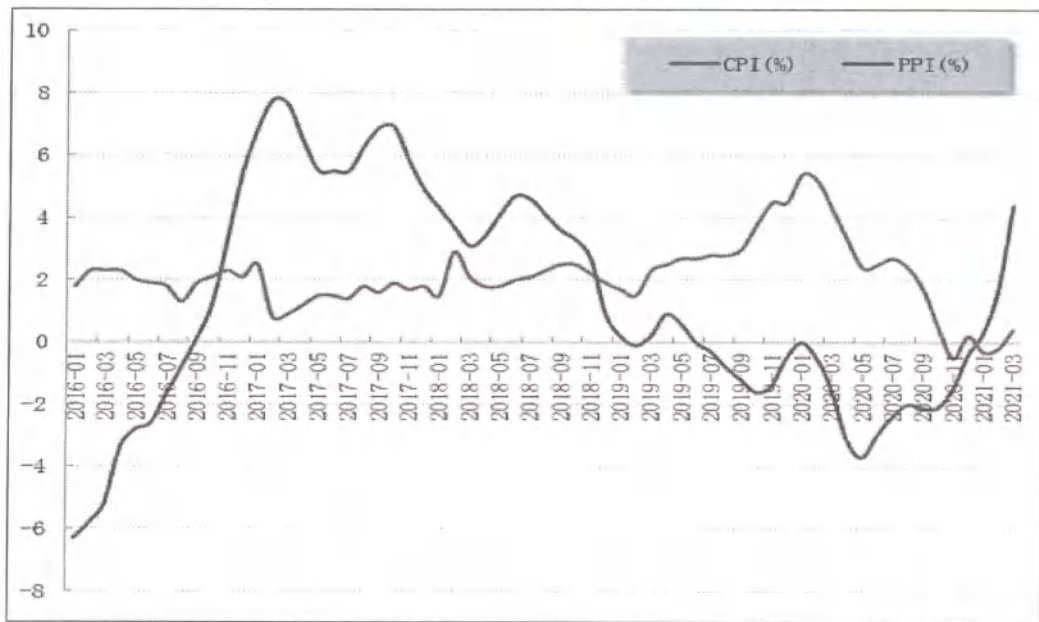
###### 1、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分析

(1) 综合。2021年第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249,31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18.3%，比 2020 年四季度环比增长 0.6%；比 2019 年一季度增长 10.3%，两年平均增长 5.0%。经济运行稳中加固、稳中向好，国民经济开局良好。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1,332 亿元，同比增长 8.1%，两年平均增长 2.3%；第二产业增加值 92,623 亿元，同比增长 24.4%，两年平均增长 6.0%；第三产业增加值 145,355 亿元，同比增长 15.6%，两年平均增长 4.7%。一方面，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18.3%，受到上年较低基数、员工就地过年工作日有所增加等不可比因素影响；另一方面，一季度环比增长 0.6%，两年平均增长 5.0%，表明我国经济稳定恢复。

一季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与去年同期持平。2021 年 3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4%。其中，城市上涨 0.5%，农村上涨 0.4%；食品价格下降 0.7%，非食品价格上涨 0.7%；消费品价格上涨 0.6%，服务价格上涨 0.2%。3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环比下降 0.5%。其中，城市下降 0.5%，农村下降 0.6%；食品价格下降 3.6%，非食品价格上涨 0.2%；消费品价格下降 0.8%，服务价格下降 0.1%。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 CPI 同比由上月持平转为上涨 0.3%，一季度核心 CPI 与去年同期持平。

2021 年 3 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4.4%，环比上涨 1.6%；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 5.2%，环比上涨 1.8%。1-3 月平均，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去年同期上涨 2.1%，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 2.8%。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中，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5.8%，涨幅比上月扩大 3.5 个百分点，影响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上涨约 4.32 个百分点。其中，采掘工业价格上涨 12.3%，原材料工业价格上涨 10.1%，加工工业价格上涨 3.4%。生活资料价格由上月下降 0.2%转为上涨 0.1%，影响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上涨约 0.04 个百分点。其中，食品价格上涨 2.0%，衣着价格下降 0.8%，一般日用品价格持平，耐用消费品价格下降 1.4%。在 3 月份 4.4% 的同比涨幅中，去年价格变动的翘尾影响约为 1.0 个百分点，新涨价影响约为 3.4 个百分点。

2016-2021年3月我国CPI、PPI走势图



2021年3月末，国家外汇储备余额为3.17万亿美元。3月末，人民币汇率为1美元兑6.5713元人民币。国际金融市场上，受新冠肺炎疫情和疫苗进展、主要国家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预期等因素影响，美元指数上涨，主要国家债券价格有所下跌，全球股市总体上涨。汇率折算和资产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作用，当月外汇储备规模下降。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复苏和国际金融市场仍面临较多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但我国国内经济发展动力不断增强，积极因素明显增多，有利于外汇储备规模保持基本稳定。

(2) 工业。2021年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4.5%（去年一季度为下降8.4%），比2019年一季度增长14.0%，两年平均增长6.8%；经季节调整，一季度环比增长2.01%，略高于上年四季度水平。

分经济类型看，3月份，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9%；股份制企业增长13.4%，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17.4%；私营企业增长16.8%。

分三大门类看，3月份，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9%；制造业增长15.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3.9%。

分产品看，3月份，612种产品中有505种产品同比增长。钢材11987万吨，同比增长20.9%；水泥19702万吨，增长33.1%；十种有色金属548万吨，增长12.7%；乙烯249万吨，增长27.8%；汽车251.7万辆，增长69.8%，其中，新能源汽车23.3万辆，增长237.7%；发电量6579亿千瓦时，增长17.4%；原油加工量5979万吨，

增长 19.7%。

(3) 畜牧业。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毫不放松抓紧抓实粮食生产，持续推进生猪产能恢复，夏粮苗情基础较好，畜牧业生产稳定向好，农业生产开局良好。3月下旬夏粮主要作物冬小麦总体长势略好于常年。自去年秋冬播以来，全国大部麦区气候条件较好，土壤墒情总体适宜，冬小麦生长发育较快，目前由南自北陆续进入抽穗、扬花期，总体长势好于常年，好的苗情为夏粮丰收奠定良好基础。

一季度，全国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同比上涨 7.8%，主要受生猪价格下降影响，涨幅较上年同期回落 31.2 个百分点。

一季度，全国猪牛羊禽肉产量 2,200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387 万吨，增长 21.4%。其中，猪肉产量增长较快，牛羊禽肉产量稳定增长。牛奶产量保持增长，禽蛋产量略有下降。

(4) 国内贸易。3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5,484 亿元，同比增长 34.2%；比 2019 年 3 月份增长 12.9%，两年平均增速为 6.3%。其中，除汽车以外的消费品零售额 31,554 亿元，增长 32.5%。扣除价格因素，2021 年 3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际增长 33%，两年平均增长 4.4%。从环比看，3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75%。

2021 年 1-3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5,221 亿元，同比增长 33.9%，两年平均增速为 4.2%；经季节调整，与去年 10-12 月份环比增长 1.86%。其中，除汽车以外的消费品零售额 94,612 亿元，增长 31.2%。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3 月份，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0,794 亿元，同比增长 34.0%，两年平均增长 6.2%；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4,690 亿元，增长 34.9%，两年平均增长 7.1%。1-3 月份，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91,345 亿元，同比增长 34.6%，两年平均增长 4.3%；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3,875 亿元，增长 29.4%，两年平均增长 3.2%。

按消费类型分，3 月份，商品零售 31,974 亿元，同比增长 29.9%，两年平均增长 6.9%；餐饮收入 3511 亿元，增长 91.6%，两年平均增长 0.9%。1-3 月份，商品零售 94,625 亿元，同比增长 30.4%，两年平均增长 4.8%；餐饮收入 10,596 亿元，增长 75.8%，两年平均下降 1.0%。

(5) 固定资产投资。1-3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95,994 亿元，



同比增长 25.6%；比 2019 年 1-3 月份增长 6.0%，两年平均增长 2.9%；经季节调整后与去年 10-12 月份环比增长 2.06%。其中，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55,022 亿元，同比增长 26.0%。从环比看，3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1.51%。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2,362 亿元，同比增长 45.9%；第二产业投资 27,929 亿元，增长 27.8%；第三产业投资 65,703 亿元，增长 24.1%。

第二产业中，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27.8%。其中，采矿业投资增长 20.8%；制造业投资增长 29.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增长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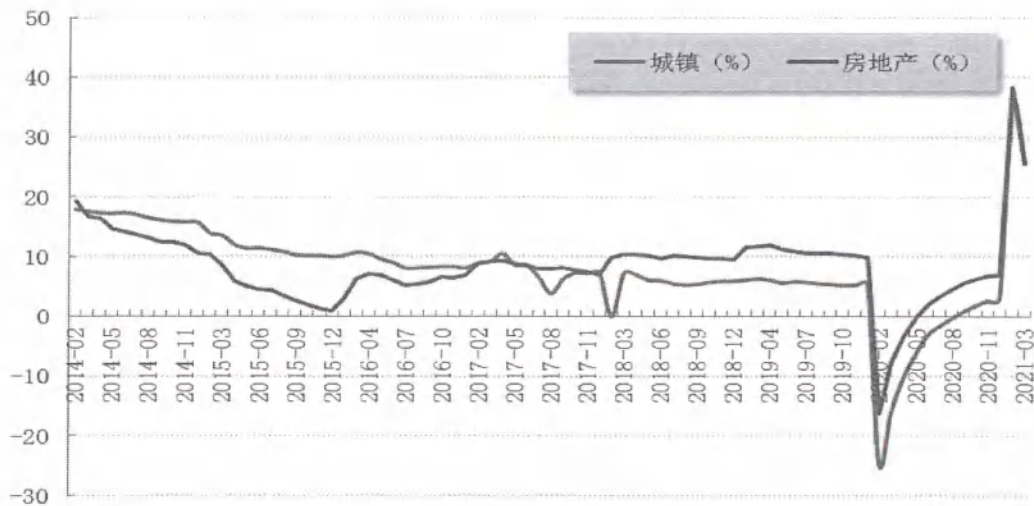
第三产业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 29.7%。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 42.5%；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 23.5%；道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25.7%；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66.6%。

1-3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27,576 亿元，同比增长 25.6%；比 2019 年 1-3 月份增长 15.9%，两年平均增长 7.6%。其中，住宅投资 20,624 亿元，增长 28.8%。

分地区看，东部地区投资同比增长 23.5%；中部地区投资增长 39.9%；西部地区投资增长 23.3%；东北地区投资增长 19.7%。

分登记注册类型看，内资企业投资同比增长 25.8%；港澳台商企业投资增长 32.3%；外商企业投资增长 11.9%。

2014-2021 年 3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走势图



(6) 对外经济。一季度，我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持续显现，外贸进出口实现“开门红”。据海关统计，一季度，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8.47 万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长 29.2%。其中，出口 4.61 万亿元，增长 38.7%；进

口 3.86 万亿元，增长 19.3%；贸易顺差 7,592.9 亿元，扩大 690.6%。

我国外贸在贸易主体、国内区域布局、国际市场布局、贸易方式、产品结构等方面都在持续优化，外贸质量、效益正在逐步提升。一般贸易进出口比重提升。一季度，我国一般贸易进出口 5.19 万亿元，增长 32%，占外贸总值的 61.2%，比去年同期提升 1.3 个百分点。与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保持增长。一季度，东盟、欧盟、美国和日本为我国前四大贸易伙伴，分别进出口 1.24 万亿元、1.19 万亿元、1.08 万亿元和 5,614.2 亿元，分别增长 26.1%、36.4%、61.3%和 20.8%。民营企业活力增强。一季度，我国民营企业进出口 3.95 万亿元，增长 42.7%，占外贸总值的 46.7%，比去年同期提升 4.4 个百分点，继续保持第一大外贸经营主体地位。机电产品出口比重超 6 成。一季度，我国出口机电产品 2.78 万亿元，增长 43%，占出口总值的 60.3%，较去年同期提升 1.7 个百分点。主要大宗商品进口量增加。一季度，我国进口铁矿砂 2.83 亿吨，增加 8%；原油 1.39 亿吨，增加 9.5%；天然气 2938.8 万吨，增加 19.6%。

(7) 财政金融。2021 年 3 月末中国广义货币(M2)余额 227.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9.4%，增速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均低 0.7 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余额 61.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1%，增速比上月末低 0.3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高 2.1 个百分点；流通中货币(M0)余额 8.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4.2%。一季度净投放现金 2,229 亿元。

3 月末，本外币贷款余额 186.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3%。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 180.4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6%，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 0.3 个和 0.1 个百分点。

一季度人民币贷款增加 7.67 万亿元，同比多增 5741 亿元。分部门看，住户贷款增加 2.56 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5,829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1.98 万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 5.35 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1.2 万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4.47 万亿元，票据融资减少 4,785 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减少 2082 亿元。3 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 2.73 万亿元，同比少增 1,039 亿元。

3 月末，外币贷款余额 9,1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8%。一季度外币贷款增加 495 亿美元，同比多增 240 亿美元。3 月份，外币贷款增加 18 亿美元，同比多增 51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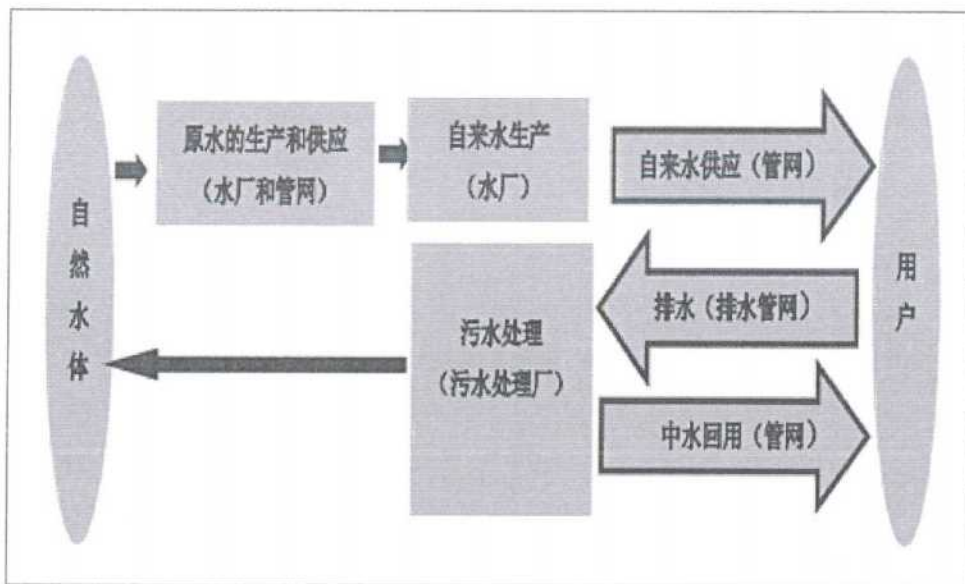
## 2、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分析

### 1、从净水-污水，水始终存在

水是生产、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源，随着全国乃至全球范围的资源性缺水和水质性缺水地区不断扩大，如何合理利用与有效保护水资源已成为制约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在此背景下，一个“水务市场”正在形成，与之伴生的是“水务业”，即由城市原水、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与回用构成的产业链。

但是，从下图水务行业的产业链条中我们却可以看到，整个产业链条是一个水循环流转的闭环，从原水到自来水、再到自来水供应客户、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最后处理完成后再进入自然水体，水是始终存在的物质。

水务行业产业链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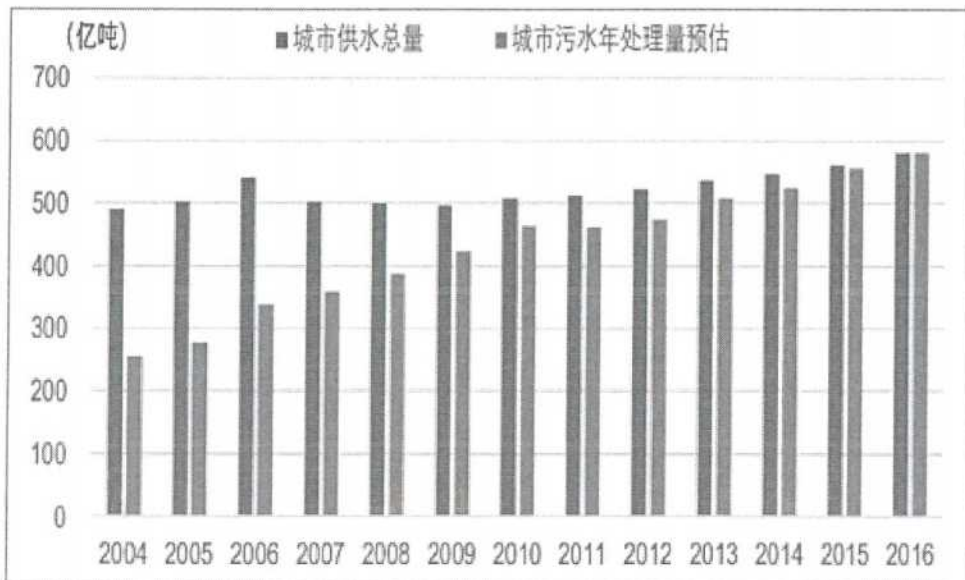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而且，从量上来看，城镇污水的排放量与自来水的供应量也是基本匹配的。下图 2 为我国 2004 年-2016 年间我国城市年供水总量与年污水处理总量（预估）的比较。我们按照每年污水处理能力 95%的负荷使用率估算得到每年的污水处理量，可以看到，早期由于污水处理率还处于较低水平，我国城市年污水处理量与

供水总量间存在较大差距，而随着污水处理率地不断提高，2016年，我国城市年污水处理总量与城市供水总量相当，因此，单纯从量上来看，由于水的闭环流转，城市供用水的总量应是不缺的。

2004-2016年城市年供水量与年污水处理量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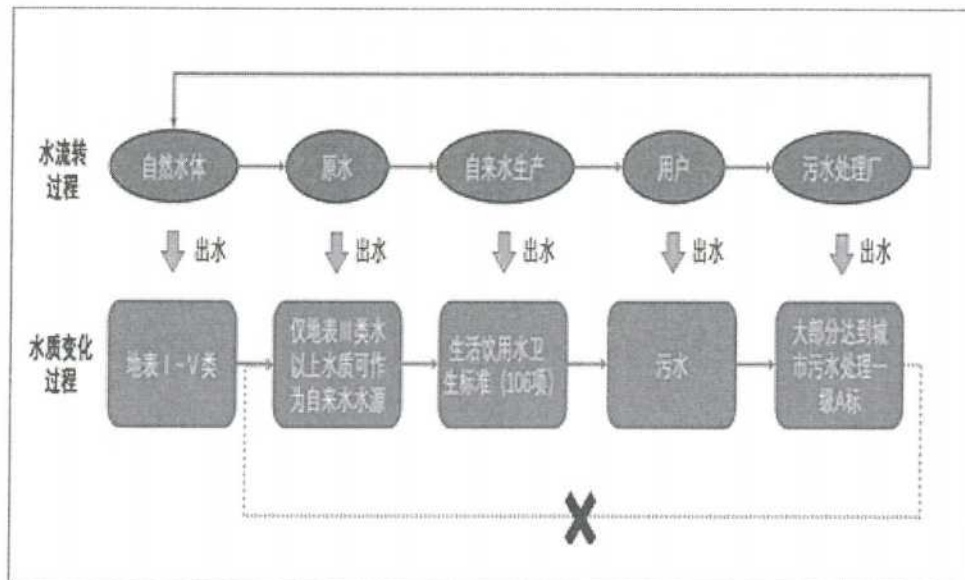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 2、缺水的重要原因在于水闭环流转中从净水到污水的水质变化

既然在水闭环流转过程中，水始终存在，那么，我们所感受的缺水从何而来呢？事实上，虽然水始终存在，但是，在闭环流转的过程中，水质却发生了变化，水从最初可作为生活饮用水水源的地表Ⅱ~Ⅲ类，变为污水，即使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按我国目前大部分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标准，仅达到污水处理一级A标，水质标准远低于可作为自来水厂水源的地表Ⅲ类水。具体可参见下图3中水循环流转过程中的水质变化过程。

带水质区分的水务产业链图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而不同水质的差别较大，使用范围也不同。我国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依据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将地表水按功能高低依次划分为五类：I类：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II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III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IV类：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V类：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可以看到，只有水质标准在地表III类水以上的干净水，才可作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即自来水厂水源地）。而自来水厂在原水基础上，生产出自来水需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共106项指标。自来水经过居民或企业使用后，产生污水，目前，我国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大多达到一级A表，从标准数值上来看，远低于地表III类水质。

### 国家污水处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部分标准

序号	指标	国家一级A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1	BOD5(mg/l)	10	3	3	4	6	10
2	COD(mg/l)	50	15	15	20	30	40
3	SS(mg/l)	10					
4	NH+4(mg/l)	15	0.15	0.5	1	1.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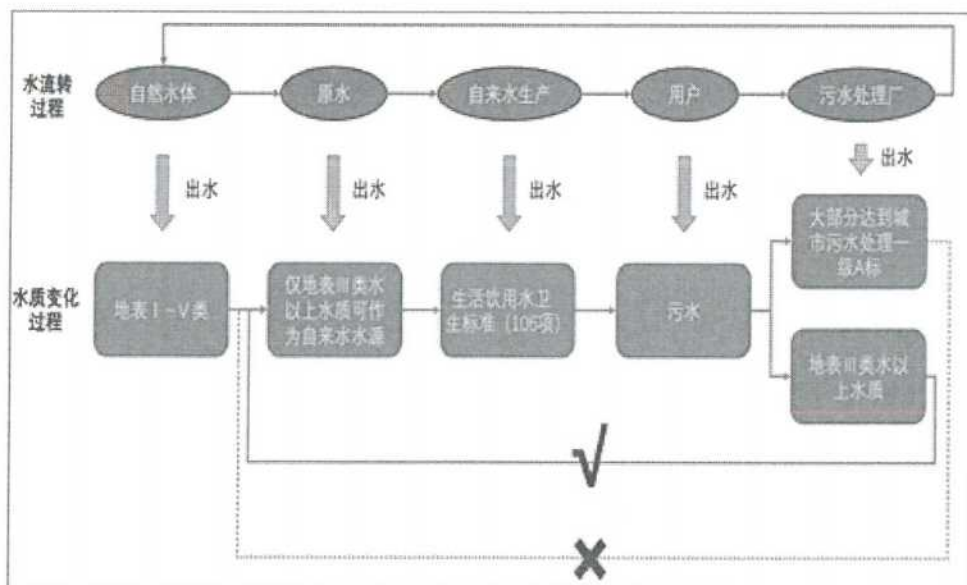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正是因为从净水到污水的水质变化，使得水循环闭环无法真正实现，缺水由此而来。因此，我们缺少的不是水，而是可达到地表III类水以上标准，可作为自来水厂水源的干净水。

### 3、若实现“污水变净水”，则可形成水循环闭环，解决缺水问题

正由于我们真正缺少的是干净水，因此，若在最后污水处理厂的环节，可以将污水变为地表III类水以上标准的净水，则水循环闭环可以真正形成，缺水的问题也由此解决。

污水变净水形成的水循环闭环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 4、水资源有价，水资源费上调，新水源开发意义更凸显

近年来，随着水资源总量的逐渐稀缺，水资源价值也越来越被关注，对应水资源费也逐渐上调。而在水资源紧张形势下，新水源开发工艺的意义也将日渐凸显。目前，国内最终水价基本由三部分构成：资源水价（水资源费）、工程水价（工程水费）和环境水价（污水处理费）。

**资源水价：**即水资源费。国家是水资源的产权所有者，用水者取用水资源要缴纳水资源费，体现了水资源的产权价值；同时，国家在水资源管理过程中投入了必要的成本，以水资源费的形式向用水者收取，体现了水资源的劳动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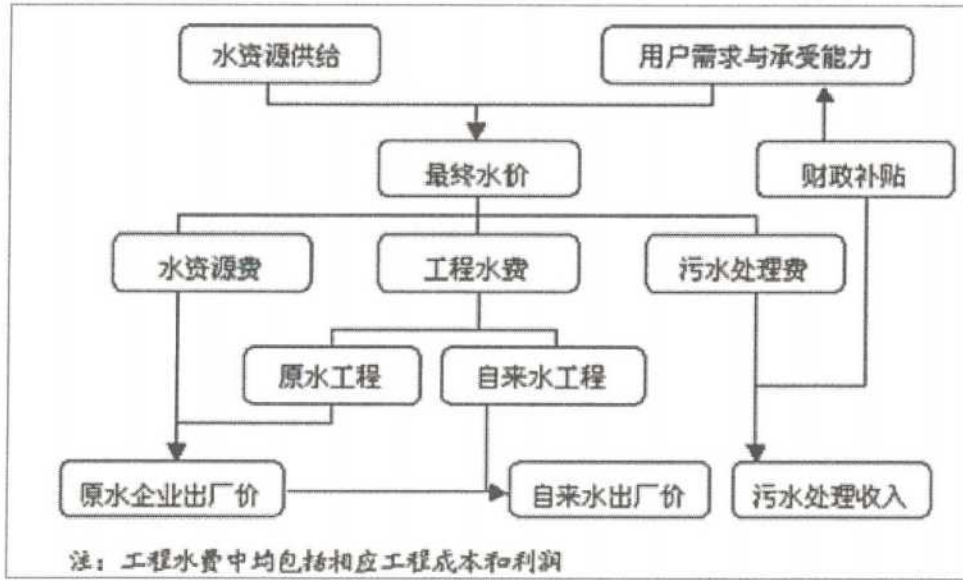
**工程水价：**即制水供水费用。生产者缴纳水资源费取得水权之后，进行必要的劳动投入以产品水的形式向其他用水部门出售，进一步体现了水资源的劳动价值。

**环境水价：**即污水处理费。用水过程将产生外部性影响，国家作为管理者要使这种外部性影响内部化，引导企业对污水进行处理，并向用水者收取排污补偿，体现了水资源的补偿价值。

水价的构成，也在一定程度表征了城市水业成本体系逐步完善的过程：在城市化初期，水价的内容仅限于城市从自然中取水、净化、输送和排放的成本与收益，也就是传统意义上的城市供水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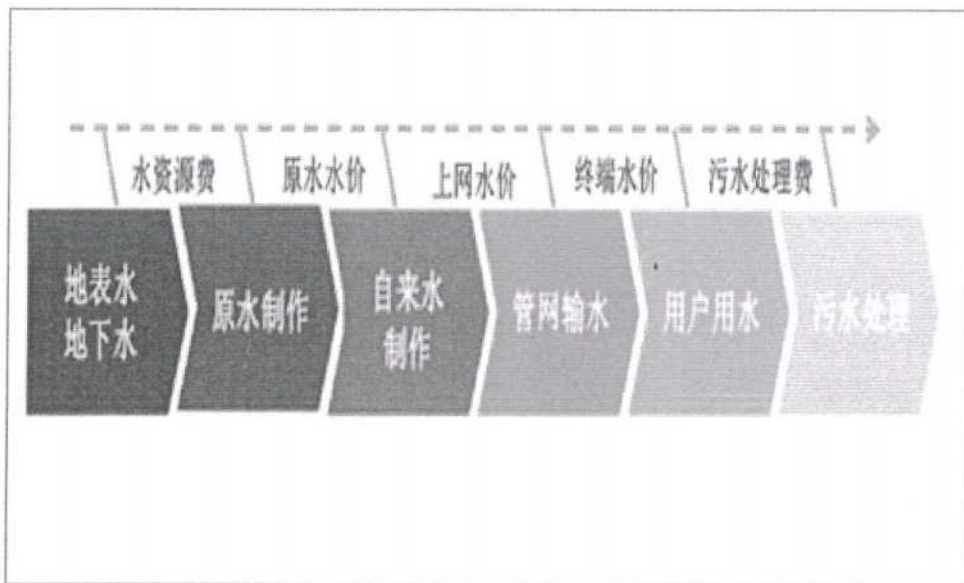
当城市污水的排放对自然的影响超出了自然水体的自净能力，水价中加入了污水处理和环境补偿的费用，也就是传统意义上的城市污水处理费和排污费；当城市就近水源不能满足城市发展的总量需求，远距离调水甚至跨流域调水的成本进入水价，形成“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当水资源总量稀缺，不能满足“以需定供”的水资源配给方式，水资源开始有价，并且以成本形式进入水价，形成“水资源费”。

#### 我国水价的构成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我国水价的构成与水务产业链不同环节的对应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从水价的构成及其对应水务产业链工艺部分可以看出，碧水源的双膜法工艺，将污水净化为地表Ⅱ类水，实际实现了污水处理、原水制作、甚至到自来水制作的全过程，实现了水资源再生，其成本可对应污水处理费、工程水费、水资源费三部分价格，而从未来趋势来看，三部分水费的价格都将呈现上升趋势，尤其是



“十二五”以来水资源费的改革推进和上调，更凸显了碧水源新水源开发工艺在未来的价值和意义。

2013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等三部委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地积极推进水资源费改革，到2015年末大幅提高地下水水资源费平均征收标准。同时，发改委明确公布了各地“十二五”末各地区水资源费最低征收标准。具体来看，发改委公布的“十二五”末各地区水资源费最低征收标准中，北京和天津市的地表水水资源费平均征收标准为1.6元/立方米，地下水水资源费平均征收标准为4元/立方米，收费标准全国最高。而上海、安徽、福建、江西等13个省市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最低征收标准最低，分别为0.1元/立方米和0.2元/立方米。

发改委称，最低标准综合考虑了当地水资源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以及不同产业和行业取用水的差别特点。各地要积极推进水资源费改革，结合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城市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改革进展情况，合理确定每个五年规划本地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划调整目标。

通知还明确指出，鼓励水资源回收利用，采矿排水(疏干排水)由本企业回收利用的，其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可从低征收，对取用污水处理回用水免征水资源费。

此外，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制定惩罚性征收标准。除水力发电、城市供水企业取水外，各取水单位或个人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实行累进收取水资源费。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超出计划或定额不足20%的水量部分，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一倍征收；超出计划或定额20%及以上、不足40%的水量部分，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两倍征收；超出计划或定额40%及以上水量部分，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三倍征收。其他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具体比例和加收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财政、水利部门制定。由政府制定商品或服务价格的，经营者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缴纳的水资源费不计入商品或服务定价成本。

“十二五”末各地区水资源费最低征收标准(单位:元/立方米)

省(区、市)	地表水水资源费平均征收标准	地下水水资源费平均征收标准
北京	1.6	4
天津		
山西	0.5	2
内蒙古		
河北	0.4	1.5
山东		
河南		
辽宁	0.3	0.7
吉林		
黑龙江		
宁夏		
陕西		
江苏	0.2	0.5
浙江		
广东		
云南		
甘肃		
新疆		
上海	0.1	0.2
安徽		
福建		
江西		
湖北		
湖南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西藏		
青海		

注：区域划分根据各地水资源状况、现行征收标准、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以及南水北调受水区等因素综合确定。

## 五、尽职调查与资产核实情况说明

### （一）尽职调查方法和内容

本次资产评估的尽职调查是在企业主要资产所在地现场进行，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专题座谈会的形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生产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

对影响评估结果的主要驱动因素，如主营产品的产销量、售价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专题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会计报表、账册等财务数据资料、重要购销合同协议等。通过与企业的管理、财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市场调研工作，收集企业所处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尽职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 1、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 2、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 3、评估对象的生产能力及技术装备情况；
- 4、评估对象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
- 5、评估对象最近两年的债务、借款情况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 6、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 7、评估对象的应收应付帐款情况；
- 8、最近两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 9、评估对象的产品类型以及主营产品品种、产销量、历史经营业绩和技术创新能力等；
- 10、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成本和价格、占用设备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1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产品的价格、占总收入的比例以及主要客户的分布等情况；

12、近三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明细表和成本费用明细表；

13、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 （二）企业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负债分析

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经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资产与经营状况实施必要的清查复核与尽职调查后，得到如下结论：

### 1、主要资产负债状况

资产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811.45	2848.10	3,883.95
非流动资产	29,956.75	29,206.67	12,308.10
长期应收款	29,956.75	29,206.67	
固定资产净额			
在建工程			12308.10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资产总计	33,768.20	32,054.77	16192.05
流动负债	2,209.92	545.59	9685.60
非流动负债	25,000.00	25000.00	
负债合计	27,209.92	25,545.59	9685.60
所有者权益	6,558.28	6,509.19	6506.45

### 2、利润表项目状况

项 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1.41	281.49	
减：营业成本	579.97	339.50	
税金及附加	56.95	23.15	9.9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0.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1.66	134.76	-5.5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446.96	218.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营业利润	59.80	2.74	-4.55
加：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59.80	2.74	-4.55
减：所得税费用	10.71		
五、净利润	49.09	2.74	-4.55

### 3、付息债务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付息债务包括长期应付款 25,000 万元。

### 5、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386,642.56 元，主要为应收项目投资收益、水电费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7,649,262.17 元，主要为采购款、履约保证金、垫付款等等。

### 6、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1) 预付账款汇中有工程款 11,599,465.73 元，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2) 其他流动资产中，有预缴所得税 49,583.34 元，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影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3) 其他应收付中，应收利息 6,597,207.12 元和相关工程款 205,928.10 元共计 6,803,135.22 元。

(4) 应付账款中，相关工程费用 8,277,719.01 元，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影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负债。

### 8、税金税率情况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附加和所得税等。增值税：按 6% 税率计缴；城建税：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 的比例计缴；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5% 的比例计缴；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5%。

同时，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按

实际污水处理量收取的污水处理费部分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

### （三）企业财务状况分析

企业经营和财务指标是评判企业整体价值的重要因素，一般财务指标分析包括：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指标、成长能力等。根据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财务数据，评估专业人员对企业主要经营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

企业的历史财务资料分析如下：

#### 1、盈利能力分析

被评估单位于2020年10月正式运营，2020年毛利率为-20.61%，2021年4月为-11.23%。由于初期运营，价格受限，效益并不明显，后期价格放开后毛利会提高。

#### 2、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分析如下表所示：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 1至3月	2019年度	2020年 度	2021年 1至4月
0.40	5.22	1.73	0.40	4.74	1.18

资产负债率（%）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 1至4月
59.82	79.69	80.58

#### 3、营运能力分析

应收账款周转率2020年为2，2021年1-4月为9.45，总资产周转率为0.01和0.2。

被评估单位在运营初期由于还未做竣工决算，与青白江水务局之间的结算还未步入正轨，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后期会按照正常流程进行结算。

## 六、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 （一）收益模型的选取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调整前股权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股权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股权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调整前的股权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调整前股权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调整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在收益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 （1）股权现金流量的计算

预测期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债务本金+新借债务+非经营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溢余负债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 （2）被评估单位调整前股权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调整前股权价值是指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属于股东的部分。

被评估单位调整前股权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调整前股权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股权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股权资本成本,CAMP)；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 （4）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相应的其他资产的价值等于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 （5）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其他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 （二）收益年限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与成都青白江区水务局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被评估单位可运营污水处理厂 25 年。自 2020 年 9 月至 2045 年 9 月。

## （三）未来收益的确定

### 1、未来收益预测的收益主体、口径的确定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污水处理，收益口径为预测期的股权现金流量。

### 2、收入的预测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收入，2020 年度至 2021 年 4 月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产品或服务名称	年度/项目	单位名称:	历史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 至 4 月
污水处理	单价	元/吨	0.78	1.02



	污水处理量	吨	3,600,000.00	5,085,500.00
	污水处理收入	元	2,814,881.68	5,164,551.45

被评估单位收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污水处理收入，另一部分为水务局补贴的融资本息的增值税部分。

(1) 污水处理收入依据年处理污水处理量和处理的单价进行预测。

污水处理量参考 2021 年和 2020 年的情况进行预测。

污水处理单价采用成本加成的形式定价：

单价=运营成本×(1+利润率)

其中，利润率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为 7.5%。

(2) 融资本息的增值税补贴为融资付息所含增值税。

融资本息的增值税补贴=债务资本付息\*6%/(1+6%)

通过以上计算，对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未来收益期实现的收入进行估算，具体见“七、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 3、营业成本的预测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营业成本 2020 年度至 2021 年 4 月，分类成本明细如下表：

项目名称	历史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 至 4 月
职工薪酬	1,367,269.11	1,943,553.57
电费	403,914.08	855,280.37
水费	979.61	3,213.13
污泥处置清运费	628,396.00	1,055,390.71
药剂费	575,520.99	1,197,369.69
维修费	8,023.79	185,175.43
化验检测费	71,534.73	149,833.72
消防安全费	93,917.20	4,227.47
劳动保护费	18,220.25	58,079.47
通讯费	291.17	1,164.68
交通费	18,759.72	- 18,759.72
劳务外包	105,952.38	282,131.62
保险费		7,430.94
培训费	11,489.10	1,165.05

办公费		21,247.12
危险废物处置		17,658.91
其他	68,210.17	16,779.84
租赁费	22,514.85	
合计	3,394,993.15	5,799,701.72

职工薪酬未来年度依据 2020 年四川省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进行预测。

其他费用发生较为平稳，各项成本在未来年度按照基准日的情况进行预测。

由于污水处理厂运营不久，尚不需要大修。预计 2023 年起发生大修费，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总投资的 1%进行预测。

通过以上测算，对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收益期营业成本进行估算，具体见“七、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 4、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主要来源于增值税，税率分别为 7%、3%和 2%。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

增值税销项来自于污水处理和以及投资收益，进项主要为机料费、药剂费等。对预测期税金及附加进行测算。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较为稳定，按照基准日的水平进行预测。具体见“七、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 5、财务费用的预测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债有关规定进行预。于基准日，账面有发行债券 2.5 亿，借款期限为 10 年。其中，2 亿债券利率为 3.38%，服务费为 0.005%，0.5 亿债券年化利率为 3.08%，服务费为 0.005%。债务到期后，再借入本金，15 年逐年还本，年化利率参考人民银行与基准日近期公布的 LPR5 年期以上利率 4.65%。具体见“七、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 6、投资收益的预测

投资收益为政府补贴中的污水处理厂和管网的资本金回报以及融资部分利息，具体见以下公式：

$$\text{投资收益} = (\text{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期利息}) \times (20\% \times \text{资本金及回报等额支付年金系数} + 80\% \times \text{债务融资等额本息支付年金系数})$$

具体见“七、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 7、投资额收回的预测

具体见以下公式：

投资额本金收回=(污水处理厂及管网投资额)×(20%×资本金及回报等额支付年金系数+80%×债务融资等额本息支付年金系数)

具体见“七、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 8、营运资金增加额的估算

##### (1) 营运资金增加额定义和计算方法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营运资金增加额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运资金的范围通常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所需的资金以及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上述项目的发生通常与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其中的具体项目，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应交税金和应付薪酬通常情况下是暂时性延期、其周转较快，预测年度按照各年度预测数据确定。

本说明中营运资本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需求量-上期营运资金需求量

营运资金需求量=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应付款项平均余额

其中：

当年度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发生与下一年度预计的付现成本发生额相关，本次评估基于企业提供的历史数据，同时了解企业经营现金持有情况，测算企业的现金周转天数约为 30 天，假设为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30 天的现金需求。

年付现成本=预测期下一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期下一年度税金+预

测期下一年度期间费用总额 - 预测期下一年度非付现成本费用（折旧摊销）总额

应收款项平均余额=当期预测的销售收入/预测期平均应收款项周转率

存货平均余额=当期预测的销售成本/预测期平均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平均余额=预测的销售成本/预测期平均应付款项周转率

## （2）营运资金测算程序

预测营运资金前，评估专业人员首先了解、核实和分析营运资金增加额计算相关各科目的发生情况和其中的不正常因素，必要时进行剔除处理。在此基础上，对营运资金影响重大的科目，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存货，主要根据该类科目以前年度的周转率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具体见“七、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 9、 所得税计算

根据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按照该比例进行计算。具体见“七、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 （四）折现率的确定

在估算被评估单位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基础上，我们选择股权现金流模型进行计算在估算被评估单位预测期股权现金流量基础上，我们计算与其口径相一致的股权资本成本（CAMP），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KE = RF + \beta (RM - RF) + \alpha$$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RM-RF—市场风险溢价；

$\beta$ —Beta 系数；

$\alpha$ —企业特有风险。

### 1、 权益资本成本（KE）的计算

对于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我们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text{即：} KE = RF + \beta (RM - RF) + \alpha$$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RM-RF—市场风险溢价；

$\beta$ —Beta系数；

$\alpha$ —企业特有风险。

(1) 无风险收益率 ( $R_f$ )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本公司采用剩余到期年限10年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根据本公司研究发布的无风险报酬率指标值为4.03%。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年) [日期] 2020-12-31 [单位] 年	收盘到期收益率 [日期] 2020-12-31 [计算方法] 央行规则
1	010706.SH	07 国债 06	16.3753	4.2690
2	019003.SH	10 国债 03	19.1644	4.0797
3	019014.SH	10 国债 14	39.3945	4.0294
4	019018.SH	10 国债 18	19.4712	4.0291
5	019023.SH	10 国债 23	19.5753	3.2958
6	019026.SH	10 国债 26	19.6247	3.9580
7	019037.SH	10 国债 37	39.8822	4.3994
8	019040.SH	10 国债 40	19.9397	4.2290
9	019105.SH	11 国债 05	20.1503	3.8279
10	019110.SH	11 国债 10	10.3233	2.6934
11	019112.SH	11 国债 12	40.4000	3.9886
12	019116.SH	11 国债 16	20.4767	4.1157
13	019123.SH	11 国债 23	40.8603	3.9296
14	019206.SH	12 国债 06	11.3096	4.0285
15	019208.SH	12 国债 08	41.3753	4.2494
16	019212.SH	12 国债 12	21.4904	3.9346
17	019213.SH	12 国债 13	21.5863	4.1180
18	019218.SH	12 国债 18	11.7397	3.4806
19	019220.SH	12 国债 20	41.8740	4.3494
20	019309.SH	13 国债 09	12.3068	2.8176
21	019310.SH	13 国债 10	42.3836	4.2394

22	019316.SH	13 国债 16	12.6137	2.7391
23	019319.SH	13 国债 19	22.7096	3.2235
24	019324.SH	13 国债 24	42.8822	5.3091
25	019325.SH	13 国债 25	22.9397	3.6848
26	019409.SH	14 国债 09	13.3233	4.7682
27	019410.SH	14 国债 10	43.4000	4.6693
28	019416.SH	14 国债 16	23.5616	4.7576
29	019417.SH	14 国债 17	13.6110	4.6268
30	019425.SH	14 国债 25	23.8219	4.2990
31	019427.SH	14 国债 27	43.8986	4.2188
32	019508.SH	15 国债 08	14.3205	3.4938
33	019510.SH	15 国债 10	44.3973	3.5831
34	019517.SH	15 国债 17	24.5699	3.7492
35	019521.SH	15 国债 21	14.7260	3.5837
36	019525.SH	15 国债 25	24.8027	3.7392
37	019528.SH	15 国债 28	44.8959	3.7973
38	019536.SH	16 国债 08	25.3151	3.7393
39	019541.SH	16 国债 13	45.3918	3.7871
40	019547.SH	16 国债 19	25.6411	3.6851
41	019554.SH	16 国债 26	45.8904	3.7945
42	019559.SH	17 国债 05	26.1393	3.8824
43	019565.SH	17 国债 11	46.3890	4.0795
44	019569.SH	17 国债 15	26.5616	3.7791
45	019577.SH	17 国债 22	26.8110	3.9349
46	019581.SH	17 国债 26	46.8877	4.3694
47	019588.SH	18 国债 06	27.2137	4.2196
48	019594.SH	18 国债 12	47.3863	4.1295
49	019599.SH	18 国债 17	27.5589	3.8174
50	019606.SH	18 国债 24	27.8082	3.8039
51	019607.SH	18 国债 25	47.8849	3.8195
52	019618.SH	19 国债 08	48.4795	3.8810
53	019620.SH	19 国债 10	28.5562	3.1501
54	019630.SH	20 国债 04	29.2055	3.7582
55	019633.SH	20 国债 07	49.3973	3.8448
56	019642.SH	20 国债 12	29.7041	3.8295
57	019806.SH	08 国债 06	17.3507	4.4990

58	019820.SH	08 国债 20	17.8110	3.9090
59	019905.SH	09 国债 05	18.2712	4.0190
60	019925.SH	09 国债 25	18.7890	4.5776
61	019930.SH	09 国债 30	38.9151	4.2994
62	100706.SZ	国债 0706	16.3753	4.2690
63	100806.SZ	国债 0806	17.3507	4.4990
64	100820.SZ	国债 0820	17.8110	3.9090
65	100905.SZ	国债 0905	18.2712	4.0190
66	100925.SZ	国债 0925	18.7890	4.1789
67	100930.SZ	国债 0930	38.9151	4.2994
68	101003.SZ	国债 1003	19.1644	4.0797
69	101014.SZ	国债 1014	39.3945	3.9795
70	101018.SZ	国债 1018	19.4712	4.0291
71	101023.SZ	国债 1023	19.5753	3.9580
72	101026.SZ	国债 1026	19.6247	3.9580
73	101037.SZ	国债 1037	39.8822	4.3994
74	101040.SZ	国债 1040	19.9397	4.2290
75	101105.SZ	国债 1105	20.1503	4.3078
76	101110.SZ	国债 1110	10.3233	4.1483
77	101112.SZ	国债 1112	40.4000	4.4793
78	101116.SZ	国债 1116	20.4767	4.4990
79	101123.SZ	国债 1123	40.8603	4.3294
80	101206.SZ	国债 1206	11.3096	4.0285
81	101208.SZ	国债 1208	41.3753	4.2494
82	101212.SZ	国债 1212	21.4904	4.0692
83	101213.SZ	国债 1213	21.5863	4.1180
84	101218.SZ	国债 1218	11.7397	4.0992
85	101220.SZ	国债 1220	41.8740	4.3494
86	101309.SZ	国债 1309	12.3068	3.9886
87	101310.SZ	国债 1310	42.3836	4.2394
88	101316.SZ	国债 1316	12.6137	4.3169
89	101319.SZ	国债 1319	22.7096	4.7594
90	101324.SZ	国债 1324	42.8822	5.3091
91	101325.SZ	国债 1325	22.9397	5.0488
92	101409.SZ	国债 1409	13.3233	4.7682
93	101410.SZ	国债 1410	43.4000	4.6693

94	101416.SZ	国债 1416	23.5616	4.7576
95	101417.SZ	国债 1417	13.6110	4.6268
96	101425.SZ	国债 1425	23.8219	3.2003
97	101427.SZ	国债 1427	43.8986	4.2394
98	101508.SZ	国债 1508	14.3205	4.0887
99	101510.SZ	国债 1510	44.3973	3.7349
100	101517.SZ	国债 1517	24.5699	3.9383
101	101521.SZ	国债 1521	14.7260	3.7395
102	101525.SZ	国债 1525	24.8027	3.7392
103	101528.SZ	国债 1528	44.8959	3.8051
104	101608.SZ	国债 1608	25.3151	3.5193
105	101613.SZ	国债 1613	45.3918	3.7920
106	101619.SZ	国债 1619	25.6411	3.6819
107	101626.SZ	国债 1626	45.8904	3.4796
108	101705.SZ	国债 1705	26.1393	3.7685
109	101711.SZ	国债 1711	46.3890	4.0795
110	101715.SZ	国债 1715	26.5616	4.0483
111	101722.SZ	国债 1722	26.8110	4.2791
112	101726.SZ	国债 1726	46.8877	4.3694
113	101806.SZ	国债 1806	27.2137	4.2196
114	101812.SZ	国债 1812	47.3863	4.1295
115	101817.SZ	国债 1817	27.5589	3.9684
116	101824.SZ	国债 1824	27.8082	4.0792
117	101825.SZ	国债 1825	47.8849	3.8195
118	101908.SZ	国债 1908	48.4795	3.9995
119	101986.SZ	国债 1910	28.5562	3.8585
120	102004.SZ	国债 2004	29.2055	3.3898
121	102007.SZ	国债 2007	49.3973	3.7296
122	102012.SZ	国债 2012	29.7041	3.8097
合计数				492.3883
算术平均数				4.03%

## (2) 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未来较长期间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



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也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本公司市场风险溢价采用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年收益率几何平均值的算数平均值减去无风险报酬率指标值计算，取值时间跨度为自指数设立至今。

本次评估，根据本公司研究发布的市场风险溢价指标值为 6.69%。

### (3) $\beta$ 的计算

$\beta$  反映一种股票与市场同向变动的幅度， $\beta$  指标计算模型为市场模型：

$$R_i = \alpha + \beta R_m + \varepsilon$$

在市场模型中，以市场回报率对股票回报率做回归求得  $\beta$  指标值，本说明中样本  $\beta$  指标的取值来源于 Wind 资讯平台。

被评估单位  $\beta$  指标值的确定以选取的样本自 Wind 资讯平台取得的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指标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计算其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指标值。

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指标值与不考财务杠杆的  $\beta$  指标值换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beta_L$ ：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beta_U$ ：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T：所得税率；

证券简称	考虑杠杆的 beta	d	e	d/e	t	不考虑杠杆 beta
洪城环境	0.6476	633,348.82	678,795.46	0.9330	15%	0.3612
武汉控股	0.8814	853,786.22	473,282.98	1.8040	25%	0.3746
绿城水务	0.8432	890,046.75	452,082.22	1.9688	15%	0.3154
平均值						0.350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平台

通过上述计算，被评估单位综合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指标值为 0.3504，以评估可比公司资本结构作为预测期资本结构，最终确定企业 2021 年 5 月至 2045 年度  $\beta$  指标值为 0.7387。

#### (4) 企业特有风险的调整

由于被评估单位经营期间收取的各项补贴以及收入均来自于青白江水务局，财政政策对其有一定影响，因此考虑企业特有风险调整为 0.5%。

#### (5) 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依据  $KE = RF + \beta (RM - RF) + \alpha$ ，计算被评估单位 2021 年 5 月至 2045 年度 1~9 月股权资本成本为 9.47%。

### 七、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根据以上估算，我们对被评估单位业务价值进行估算，2021 年 5 月至 2045 年 9 月评估现值和为 7,075.99 万元。具体估算结果见下表：

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21 年 5-12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488.31	2,042.84	2,331.96	2,375.97	2,422.54
减：营业成本	1,233.92	1,554.69	1,879.34	1,905.89	1,933.99
税金及附加	101.43	145.29	147.73	147.88	148.05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	232.63	246.22	260.60	275.82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550.23	825.34	825.34	825.34	825.34
加：其他收益	5.71	-	-	-	-
投资收益	796.05	1,141.78	1,114.39	1,085.81	1,055.96
营业利润	404.49	426.67	347.72	322.05	295.2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利润总额	404.49	426.67	347.72	322.05	295.29
减：所得税费用	101.12	106.67	86.93	80.51	73.82
净利润	303.37	320.00	260.79	241.54	221.47
加：折旧摊销	-	-	-	-	-
投资额收回	904.76	753.01	782.05	812.35	843.98
固定资产回收	-	-	-	-	-
营运资金回收	-	-	-	-	-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926.77	63.00	30.08	3.93	4.20
资本性支出	-	-	-	-	-
股权现金流量	1,230.14	257.00	230.70	237.61	217.27
净债务增加	-	-	-	-	-
股权现金流	2,134.90	1,010.02	1,012.75	1,049.96	1,061.25
折现率	9.47%	9.47%	9.47%	9.47%	9.47%
距上一折现期的时间（年）	0.3333	0.8333	1.0000	1.0000	1.0000

折现系数	0.9703	0.8998	0.8220	0.7509	0.6859
股权现金流现值	2,071.47	908.83	832.46	788.39	727.93

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营业收入	2,471.83	2,524.00	2,579.21	2,637.66	2,717.01
减：营业成本	1,963.74	1,995.21	2,028.53	2,063.80	2,101.12
税金及附加	148.23	148.42	148.63	148.85	149.10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291.93	308.98	327.03	346.13	366.35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825.34	825.34	825.34	825.34	1,134.55
加：其他收益	-	-	1.54	3.99	6.59
投资收益	1,024.80	992.25	958.24	922.68	885.51
营业利润	267.39	238.29	209.46	180.21	-142.0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利润总额	267.39	238.29	209.46	180.21	-142.00
减：所得税费用	66.85	59.57	52.36	45.05	-
净利润	200.54	178.72	157.09	135.16	-142.00
加：折旧摊销	-	-	-	-	-
投资额收回	877.01	911.52	947.57	985.26	1,024.66
固定资产回收	-	-	-	-	-
营运资金回收	-	-	-	-	-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4.49	4.80	5.01	5.28	47.17
资本性支出	-	-	-	-	-
股权现金流量	196.05	173.92	152.09	129.87	-189.17
净债务增加	-	-	-	-	-1,000.00
股权现金流	1,073.07	1,085.44	1,099.66	1,115.13	-164.51
折现率	9.47%	9.47%	9.47%	9.47%	9.47%
距上一折现期的时间（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折现系数	0.6266	0.5724	0.5229	0.4776	0.4363
股权现金流现值	672.36	621.28	574.97	532.62	-71.78

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营业收入	2,471.83	2,524.00	2,579.21	2,637.66	2,717.01
减：营业成本	1,963.74	1,995.21	2,028.53	2,063.80	2,101.12
税金及附加	148.23	148.42	148.63	148.85	149.10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291.93	308.98	327.03	346.13	366.35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825.34	825.34	825.34	825.34	1,134.55
加：其他收益	-	-	1.54	3.99	6.59
营业利润	267.39	238.29	209.46	180.21	-142.0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利润总额	267.39	238.29	209.46	180.21	-142.00
减：所得税费用	66.85	59.57	52.36	45.05	-
净利润	200.54	178.72	157.09	135.16	-142.00
加：折旧摊销	-	-	-	-	-
投资额收回	877.01	911.52	947.57	985.26	1,024.66
固定资产回收	-	-	-	-	-
营运资金回收	-	-	-	-	-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4.49	4.80	5.01	5.28	47.17
资本性支出	-	-	-	-	-
股权现金流量	196.05	173.92	152.09	129.87	-189.17
净债务增加	-	-	-	-	-1,000.00
股权现金流	1,073.07	1,085.44	1,099.66	1,115.13	-164.51
折现率	9.47%	9.47%	9.47%	9.47%	9.47%
距上一折现期的时间（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折现系数	0.6266	0.5724	0.5229	0.4776	0.4363
股权现金流现值	672.36	621.28	574.97	532.62	-71.78

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31 年度	2032 年度	2033 年度	2034 年度	2035 年度
营业收入	2,779.85	2,846.51	2,916.56	2,990.24	3,068.45
减：营业成本	2,140.62	2,182.43	2,226.69	2,273.52	2,323.10
税金及附加	149.35	149.63	149.93	150.25	150.59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387.75	410.39	434.37	459.74	486.59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1,088.05	1,041.55	983.42	913.67	843.92
加：其他收益	9.34	12.25	15.33	18.59	22.04
投资收益	846.63	805.95	763.37	718.78	672.09
营业利润	-129.96	-119.30	-99.15	-69.57	-41.6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利润总额	-129.96	-119.30	-99.15	-69.57	-41.62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净利润	-129.96	-119.30	-99.15	-69.57	-41.62
加：折旧摊销	-	-	-	-	-

投资额收回	1,065.88	1,109.00	1,154.13	1,201.39	1,250.89
固定资产回收	-	-	-	-	-
营运资金回收	-	-	-	-	-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0.93	-0.64	-1.46	-2.26	-1.90
资本性支出	-	-	-	-	-
股权现金流量	-129.02	-118.66	-97.69	-67.32	-39.72
净债务增加	-1,000.00	-1,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股权现金流	-63.14	-9.66	-443.56	-365.92	-288.84
折现率	9.47%	9.47%	9.47%	9.47%	9.47%
距上一折现期的时间（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折现系数	0.3986	0.3641	0.3326	0.3038	0.2775
股权现金流现值	-25.17	-3.52	-147.52	-111.17	-80.16

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36 年度	2037 年度	2038 年度	2039 年度	2040 年度
营业收入	3,151.45	3,239.54	3,333.00	3,432.15	3,536.27
减：营业成本	2,375.56	2,431.10	2,489.87	2,552.08	2,617.93
税金及附加	150.96	151.35	151.77	152.22	152.70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515.01	545.09	576.93	610.62	646.29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774.17	704.42	634.67	564.92	476.57
加：其他收益	25.69	29.56	33.65	37.98	42.56
投资收益	623.17	571.89	518.12	461.72	402.54
营业利润	-15.39	9.02	31.52	52.00	87.8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利润总额	-15.39	9.02	31.52	52.00	87.88
减：所得税费用	-	-	-	-	11.57
净利润	-15.39	9.02	31.52	52.00	76.32
加：折旧摊销	-	-	-	-	-
投资额收回	1,302.75	1,357.10	1,414.10	1,473.88	1,536.61
固定资产回收	-	-	-	-	-
营运资金回收	-	-	-	-	-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1.52	-1.13	-0.70	-0.25	-5.11
资本性支出	-	-	-	-	-
股权现金流量	-13.87	10.15	32.22	52.25	81.43
净债务增加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300.00
股权现金流	-211.12	-132.75	-53.68	26.13	-681.96
折现率	9.47%	9.47%	9.47%	9.47%	9.47%
距上一折现期的时间（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折现系数	0.2535	0.2316	0.2116	0.1933	0.1765
股权现金流现值	-53.53	-30.74	-11.36	5.05	-120.39

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41 年度	2042 年度	2043 年度	2044 年度	2045 年 1-9 月	2045 年 9 月
营业收入	3,645.71	3,761.90	3,885.23	4,016.11	2,903.30	-
减：营业成本	2,687.62	2,761.38	2,839.44	2,922.07	2,097.06	-
税金及附加	153.22	153.77	154.35	154.97	150.62	-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684.04	723.99	766.28	811.03	603.68	-
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369.62	262.67	155.72	48.77	-4.70	-
加：其他收益	47.41	52.55	57.98	63.73	48.14	-
投资收益	340.42	275.19	206.67	134.66	58.95	-
营业利润	139.06	187.84	234.09	277.65	163.73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139.06	187.84	234.09	277.65	163.73	-
减：所得税费用	30.92	46.96	58.52	69.41	40.93	-
净利润	108.14	140.88	175.56	208.24	122.79	-
加：折旧摊销	-	-	-	-	-	-
投资额收回	1,602.45	1,671.60	1,744.23	1,820.57	1,409.99	-
固定资产回收	-	-	-	-	-	-
营运资金回收	-	-	-	-	-	408.79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8.79	-7.25	-5.32	-4.52	-216.90	-
资本性支出	-	-	-	-	-	-
股权现金流量	116.93	148.13	180.88	212.76	339.69	-
净债务增加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	-
股权现金流	-580.62	-480.27	-374.88	-266.68	1,749.68	408.79
折现率	9.47%	9.47%	9.47%	9.47%	9.47%	9.47%
距上一折现期的时间（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8750	0.3750
折现系数	0.1613	0.1473	0.1346	0.1229	0.1136	0.1098
股权现金流现值	-93.63	-70.75	-50.45	-32.78	198.72	44.88

## 八、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负债的评估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一）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的估算

2021年4月30日，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持有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包括溢余货币资金、垫付的预付款，经过评估其价值为16,923,373.23元。

## （二）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的估算

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溢余负债项目包括工程款、质保金，评估值为15,170,854.23元。

## 九、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确定

通过以上测算，根据公式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股权现金流折现值之和+非经营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溢余负债，最终计算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7,251.24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权现金流现值和	7,075.99
加：(溢余)非经营资产负债净值	175.2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251.24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6,558.28
收益法评估值增值额	692.96
收益法评估值增值率%	10.57

## 第五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 一、评估结论

#### (一) 资产基础法初步价值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初步价值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3,768.20万元，评估值33,768.20万元，无增减值；负债账面价值为27,209.92万元，评估值27,209.92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558.28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558.28万元，无增减值。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811.45	3,811.45		
非流动资产	29,956.75	29,956.75		
其中：长期应收款	29,956.75	29,956.75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b>资产总计</b>	<b>33,768.20</b>	<b>33,768.20</b>		
流动负债	2,209.92	2,209.92		
长期负债	25,000.00	25,000.00		
<b>负债总计</b>	<b>27,209.92</b>	<b>27,209.92</b>		
<b>所有者权益</b>	<b>6,558.28</b>	<b>6,558.28</b>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二) 收益法初步价值结论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指标，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251.24 万元。

#### (三)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们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6,558.28 万元，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7,251.24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大。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我们分析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目前已正常经营，污水处理有一定的收入，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合理的反映企业评估基准日的价值。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能较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综上，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更能够比较完整、正确的体现公司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558.28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251.24 万元，增值额为 692.96 万元，增值率为 10.57%。

## 二、评估结论中溢价或者折价情况

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和少数股东权益产生的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同时不涉及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评估说明附件

### 附件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环水务”）。

#### （一）委托人一概况 -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君平街1号

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君平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注册资本：50000.000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委托人二概况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经营场所：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注册资本：298621.860200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被评估单位 -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1、注册情况

名称：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二段 469 号青白江区水务局办公楼 703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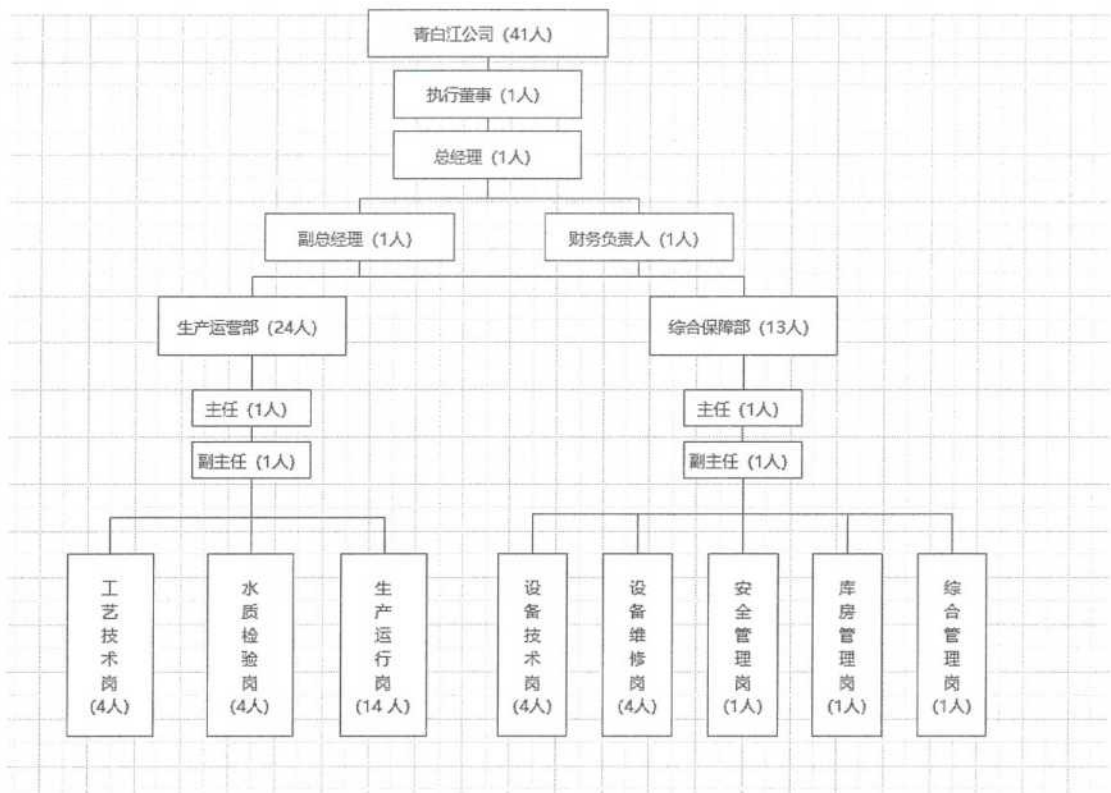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二段 469 号青白江区水务局办公楼 703 室

法定代表人：夏彬勇

注册资本：6511.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2、历史沿革

2、经营管理结构



3、历次股权结构变更及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511.00 万元，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到位 (万元)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1.00	100.00	6,511.00
合计	6,511.00	100.00	6,511.00

#### 4、财务状况

企业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811.45	2848.10	3,883.95
非流动资产	29,956.75	29,206.67	12,308.10
长期应收款	29,956.75	29,206.67	
固定资产净额			
在建工程			12308.10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资产总计	33,768.20	32,054.77	16192.05
流动负债	2,209.92	545.59	9685.60
非流动负债	25,000.00	25,000.00	
负债合计	27,209.92	25,545.59	9685.60
所有者权益	6,558.28	6,509.19	6506.45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1.41	281.49	
减：营业成本	579.97	339.50	
税金及附加	56.95	23.15	9.9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0.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1.66	134.76	-5.5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446.96	218.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营业利润	59.80	2.74	-4.5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59.80	2.74	-4.55
减：所得税费用	10.71		
五、净利润	49.09	2.74	-4.5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

## 5、会计制度和税收政策

### (1) 会计制度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2) 税收政策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6%，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为 5%，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其他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缴纳。

###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

司股权，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109 次董事会通过。

###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 （二）评估范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为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558.28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1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3,811.45
非流动资产	29,956.75
长期应收款	29,956.75
固定资产净额	

资产	2021年4月30日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b>资产总计</b>	33,768.20
流动负债	2,209.92
非流动负债	25,000.00
<b>负债合计</b>	27,209.92
<b>所有者权益</b>	6,558.28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经营租入资产、特许使用资产和账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不存在经营租入资产、特许使用资产和账外无形资产。

### （四）评估范围内资产调账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未发生过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的事项。

### （五）不良资产核销或资产剥离情形

本公司近五年内不存在不良资产核销和资产剥离的情形。

###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21年4月30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经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的。



##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 （一）历史年度进行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近两年内未进行过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事项。

### （二）对未来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和诉讼事项

无。

### （三）评估范围内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 （四）影响企业价值的账面未记录资产负债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账面未记录的影响企业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 1、清查范围、产权状况、实物资产分布地点及特点

#### （1）清查范围

本次资产清查范围与评估范围一致，具体资产类型有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1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3,811.45
非流动资产	29,956.75
长期应收款	29,956.75
固定资产净额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资产	2021年4月30日
资产总计	33,768.20
流动负债	2,209.92
非流动负债	25,000.00
负债合计	27,209.92
所有者权益	6,558.28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清查工作的组织

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于2021年5月进行了全面清查，清查工作由财务部、办公室等部门共同组织。清查过程如下：

(1) 货币资金：收集银行对账单。

(2) 往来款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往来账主要有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凭证，分析往来款项的真实性及回收可能性。

(3) 存货：存货主要存放于企业库房内，对存货进行了盘点，并核对库房账和出入库单，关注是否存在盘盈、盘亏、报废等现象。了解成品在基准日的状况。

(4) 长期应付款：查阅有关合同和凭证，核实其真实性、正确性。

(5) 应交税费：查看明细账和原始凭证，核实计提正确性及真实性。

(6) 应付职工薪酬：取得企业相关薪酬制度，查阅原始凭证，核实计提正确性及真实性。

## 3、清查结果

通过资产清查、核实，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未重、未漏；根据清查情况，按照目前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公司未对申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调整。

## 七、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通过调查、研究、分析公司资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各项历史指标，结合公司的发展计划和长远规划，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公司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对企业未来经营及收益状况进行预测。

### 1、未来收益预测的收益主体、口径的确定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污水处理，收益口径为预测期的股权现金流量。

### 2、收入的预测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收入，2020年度至2021年4月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产品或服务名称	年度/项目	单位名称:	历史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至4月
污水处理	单价	元/吨	0.78	1.02
	污水处理量	吨	3,600,000.00	5,085,500.00
	污水处理收入	元	<b>2,814,881.68</b>	<b>5,164,551.45</b>

被评估单位收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污水处理收入，另一部分为水务局补贴的融资本息的增值税部分。

(1)污水处理收入依据年处理污水处理量和处理的单价进行预测。

污水处理量参考2021年和2020年的情况进行预测。

污水处理单价采用成本加成的形式定价：

单价=运营成本×(1+利润率)

利润率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为7.5%。

(2)融资本息的增值税补贴为融资付息所含增值税。

融资本息的增值税补贴=债务资本付息\*6%/(1+6%)

通过以上计算，对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未来收益期实现的收入进行估算。

### 3、营业成本的预测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营业成本.2020年度至2021年4月，分类成本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历史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 至 4 月
职工薪酬	1,367,269.11	1,943,553.57
电费	403,914.08	855,280.37
水费	979.61	3,213.13
污泥处置清运费	628,396.00	1,055,390.71
药剂费	575,520.99	1,197,369.69
维修费	8,023.79	185,175.43
化验检测费	71,534.73	149,833.72
消防安全费	93,917.20	4,227.47
劳动保护费	18,220.25	58,079.47
通讯费	291.17	1,164.68
交通费	18,759.72	- 18,759.72
劳务外包	105,952.38	282,131.62
保险费		7,430.94
培训费	11,489.10	1,165.05
办公费		21,247.12
危险废物处置		17,658.91
其他	68,210.17	16,779.84
租赁费	22,514.85	
合计	<b>3,394,993.15</b>	<b>5,799,701.72</b>

职工薪酬未来年度依据 2020 年四川省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进行预测。其他费用发生较为平稳，各项成本在未来年度按照基准日的情况进行预测。

由于污水处理厂运营不久，尚不需要大修。预计 2023 年起发生大修费，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总投资的 1%进行预测。

通过以上测算，对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收益期营业成本项目进行估算。

#### 4、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其中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主要来源于增值税，税率分别为 7%、3%和 2%。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

增值税销项来自于污水处理和债务本息补贴以及投资收益，进项主要为机料费、药剂费等。对预测期税金及附加进行测算。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较为稳定，按照基准日的水平进行预测。

## 5、财务费用的预测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债有关规定进行预。于基准日，账面有发行债券 2.5 亿，借款期限为 10 年。其中，2 亿债券利率为 3.38%，服务费为 0.005%，0.5 亿债券年化利率为 3.08%，服务费为 0.005%。债务到期后，再借入本金，15 年逐年还本，年化利率参考人民银行与基准日近期公布的 LPR5 年期以上利率 4.65%。

## 6、投资收益的预测

投资收益为政府补贴中的污水处理厂和管网的资本金回报以及融资部分利息，具体见以下公式：

投资收益= (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期利息) × (20% × 资本金及回报等额支付年金系数+80% × 债务融资等额本息支付年金系数)

## 7、投资额收回的预测

具体见以下公式：

投资额本金收回=(污水处理厂及管网投资额) × (20% × 资本金及回报等额支付年金系数+80% × 债务融资等额本息支付年金系数)

## 8、营运资金增加额的估算

### (1) 营运资金增加额定义和计算方法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营运资金增加额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运资金的范围通常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所需的资金以及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上述项目的发生通常与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其中的具体项目，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应交税金和应付薪酬通常情况下是暂时性延期、其周转较快，预测年度按照各年度预测数据确定。

本说明中营运资本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需求量-上期营运资金需求量

营运资金需求量=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应付款项平均余额

其中:

当年度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发生与下一年度预计的付现成本发生额相关,本次评估基于企业提供的历史数据,同时了解企业经营现金持有情况,测算企业的现金周转天数约为 30 天,假设为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30 天的现金需求。

年付现成本年付现成本=预测期下一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期下一年度税金+预测期下一年度期间费用总额-预测期下一年度非付现成本费用(折旧摊销)总额

应收款项平均余额=当期预测的销售收入/预测期平均应收款项周转率

存货平均余额=当期预测的销售成本/预测期平均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平均余额=预测的销售成本/预测期平均应付款项周转率

## (2) 营运资金测算程序

预测营运资金前,评估专业人员首先了解、核实和分析营运资金增加额计算相关各科目的发生情况和其中的不正常因素,必要时进行剔除处理。在此基础上,对营运资金影响重大的科目,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存货,主要根据该类科目以前年度的周转率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测算。

## 9、 所得税计算

根据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按照该比例进行计算。

## 八、 资料清单

- 1、资产评估申报表;
- 2、经济行为文件;
- 3、审计报告;
- 4、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文件;
- 5、重大合同、协议等;
- 6、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 7、其他资料。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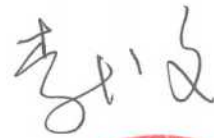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2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都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12月15日